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冬字第二期

目錄

≈≈

法規	
訂定「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	4
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	5
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7
訂定「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8
函轉經濟部103年9月30日經工字第10304604560號令工廠於廠區外所鋪設之「輸送石化原物料或產品之地下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之延伸	9
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0
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26
修正「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及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須知」	30
修正「臺中市居家呼吸照護所收費核定基準表」	54
修正「臺中市聽力所收費核定基準表」	55
修正「臺中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	57
訂定「臺中市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59
修正「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61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62
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山坡地使用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裁罰基準」	65

政令	
高泉源君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規定事件案，經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69
≈≈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蕭佳蒙君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規定事件案，經臺中市 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7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回甲字第033423 號壹式第二、三、四聯，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73

公 告

公示送達九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案 號：103014）結案文書	74
公告本市私立豐原史丹福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74
公告註銷誼豐木業工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7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76
公告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416地號等4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及 改道並徵求異議	123
公告登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中市霧 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計畫(第二次變更)」案	124
公告本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舊有既成巷道上之現有巷道廢止 圖說	125
公示催繳謝至峯君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應繳而未繳 之行政罰鍰	127
公示催繳余孟洋君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應繳而未繳 之行政罰鍰	127
公告「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 ）案」及「擬定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原部分農業區變 更為乙種工業區、綠地、綠帶及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	128
公告修正府授農林字第1030060340號、府授農林字第 1030074860號及府授農林字第1030111519號公告附件—本 市受保護樹木清冊	130
公告核定本市霧峰區錦榮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32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華格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等349 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3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3年10月7日中市衛醫字第 1030107553號函楊順木醫師違反醫師法及醫療法	146
公告本市新增及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47
公告本市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及鑑定項目	148
公告登錄本市霧峰區「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為歷史建築	150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豐原區第二停車場（停三）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劉正明先生等3人徵收公告通知	153
公告本府辦理南屯區南屯路二段726巷打通工程（南屯路二段 至黎明路1086巷），奉准徵收本市南屯區南屯段487地號 等2筆土地	153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 （中湖路至公園街421巷）〕開闢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 蔡侑展徵收公告通知	156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都市計畫12-65-6號道 路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陳定發等8人徵收公告通知	156
公告林信豪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58
公告洪靖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58
公告林漢雲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59
公告施又文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59
公告盧家盈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60
公告林于真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60
公告註銷林柏君地政士開業執照	161
公告註銷江貴英地政士開業執照	161
公告朱俶瑩小姐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162
公告註銷蕭煥學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62
公告註銷范玉嬌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63
公告註銷許信強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63
預告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低碳餐廳及飲食店認證辦法」草案	164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194953號

附件：如文

訂定「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犬、貓及與其血緣相近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其他動物。
- 第四條 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費用，每隻每次為新臺幣一百四十元。
- 第五條 疑患或可能感染狂犬病有主之犬、貓及與其血緣相近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其他動物之隔離留置費用，每隻每日新臺幣二百元，並依實際隔離留置日數收取費用。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196815號

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

附「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於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逕流量之排水計畫之審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水利局管轄之河川、排水道、雨水下水道及其他經指定排水道之排水集水區域（以下簡稱排水集水區域）。

第四條 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致增加排水逕流量，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土地開發人或變更使用人應將其排水計畫書送受理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水利局審查。但依水土保持法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者，不在此限。

前項面積屬土地變更使用計畫者，應將其原開發使用面積合併計算。

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開發利用行為、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經水利局認定有妨礙公共利益造成洪水災害之虞者，應提排水計畫送水利局審查。

前項所規定應提排水計畫書之區域，得由水利局公告之。

第五條 土地開發跨越二以上之排水集水區域者，其面積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增加之逕流量匯入單一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

開發面積合併計算之。

二、增加之逕流量分別匯入二以上之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分別計算之。

第六條 排水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並檢附申請書、自主檢查表、開發計畫相關書圖及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文件：

- 一、開發之目的、範圍、內容與期程。
- 二、開發區周邊區域現況概述。
- 三、基本調查。
- 四、開發前後水文分析與流量推估。
- 五、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計畫。
- 六、減洪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
-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水利局受理排水計畫審查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

第八條 申請排水計畫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通知限期補正：

- 一、應檢附文件不齊全。
- 二、未依規定格式內容製作。
- 三、未繳交審查費。

第九條 排水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一、未依期限補正。
- 二、未依規定內容製作排水計畫書。
- 三、未能完全削減開發後洪水期間所增加之逕流量。
- 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水利局為審查排水計畫，得設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排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發給許可證明文件。

核發許可證明文件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水利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二、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內容辦理。

第十二條 排水計畫經核定後，需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應製作差異變更對照表，報水利局許可。

前項變更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提送排水計畫審

查：

- 一、計畫面積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或變更逾一公頃。
- 二、土地使用變更致開發後排水洪峰流量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
- 三、計畫變更對排水及減洪設施之功能，經水利局認有不利影響之虞。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196907號

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排水計畫審查事項，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第三條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排水計畫經核定後，申請變更排水計畫者，其審查費額以變更部分所增、減計畫面積之絕對值計算。

前項變更部分未達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表

計畫面積	收取費用 (單位：新臺幣)
一公頃以上至二公頃	二萬元
超過二公頃至五公頃	七萬五千元
超過五公頃至十公頃	十一萬元
超過十公頃至二十公頃	十五萬元
超過二十公頃至五十公頃	十八萬元
超過五十公頃至一百公頃	二十一萬元
超過一百公頃	二十五萬元

附註：水利局公告區域內，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開發利用行為、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經水利局認定有妨礙公共利益造成洪水災害之虞，應提排水計畫書送水利局審查者，其審查費額以一公頃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194984號

訂定「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 第三條 寵物屍體焚化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未滿十六公斤，每隻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二、十六公斤至三十公斤，每隻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三、逾三十公斤，每隻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之寵物屍體，得減半收費。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工字第103004824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103年9月30日經工字第10304604560號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3年9月30日經工字第1030460561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臺中縣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均含附件)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304604560號

工廠於廠區外所鋪設之「輸送石化原物料或產品之地下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之延伸，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工廠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範圍，工廠應視同廠區內設備進行安全維護與管理。

部長 杜紫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停規字第103020587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除外）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 三、本要點所稱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交通局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交通用地興辦路外停車場：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可行性研究報告。
 - 2、交通設施設置計畫（附件二）。但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已有之內容，免附。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附件三）。
 - （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五）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之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六）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其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七）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同意書（附件四）。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八）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但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規定免送審者，免附。
 - （九）經相關機關完成查核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查詢結果。
 - （十）其他經交通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前項申請文件應檢具份數，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求增加或減少。
- 五、交通局受理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查：
 - （一）審查應檢具文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文件不齊全或

不符合規定者，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敘明理由駁回之。

(二) 變更標的位於山坡地範圍，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三) 就興辦事業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後，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附件五），並簽會各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後，於表內簽註具體意見。

(四) 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應會同相關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分，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實質審查：

1、已闢建完成作為交通設施使用者，應審查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事業尚屬籌設階段，且尚未闢建完成作為交通設施使用者，應至現場核對審查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之配置。經審查符合規定，並徵得變更前臺中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函復申請人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其核准函中敘明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並應通知申請人依本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逕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變更編定。

六、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若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則適用交通部訂定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興闢路外公共停車場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

七、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原核准計畫使用。

前項奉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其規劃時程或陳報交通局核准之期限內完工，並依本市自治法規等有關規定使用營運。但因開發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使用營運者，得報請交通局同意展延，並以一次為限，其展延時間不得超過二年。如逾期，須重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

八、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用地無增減，且仍作為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使用，惟涉及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內容變更，或依法令辦理變更者，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交通局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變更。變更內容涉及其他業務者，交通局應徵詢相關單位意見。

- (二) 於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有增加用地者，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交通局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變更，並循變更編定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 (三) 減少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部分用地者，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原交通局核准之期限不得變更。

九、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局得廢止其核准：

- (一) 未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於期限內完工及營運者。
- (二) 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完成變更前，未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交通設施興辦停車場事業計畫經交通局廢止，其原已核准變更為交通設施使用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特定農業區範圍內土地，不得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 (二) 申請在森林區範圍內各種使用類別之土地，或興建開發涉及土地使用、撥用、徵收、環境保護、水土保持或山坡地保育利用等事宜者，並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申請使用林業用地或保安林之土地，並應符合森林法相關規定。保安林之土地非經依森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解除者，不得同意變更。
- (四) 申請農業用地變更者，並應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但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應說明事項，經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免再予說明。
- (五) 申請變更面積達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面積規模時，並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 (六) 停車場之一部或全部位於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等應適用特別法規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申請書

茲因_____需要，擬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公頃，變更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建停車場，依照「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文件，陳請核准設置。

附件：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興辦事業計畫書。
- 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地籍圖謄本（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規定免送審者免附）。
- 經相關機關完成查核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查詢結果。
- 其他_____

申請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公家機關免填）：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與辦路外停車場 事業計畫書圖要項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 (1) 地籍圖：比例尺 1/1200，於圖上標示實際計畫範圍。
- (2) 以 1/25000 地形圖表明計畫地區 10 公里內之行政界限、市鎮、村落、都市計畫、河流、水庫及其集水區、對外交通系統相關設施。
- (3) 實測圖：比例尺 1/5000，測繪計畫地區 500 公尺範圍（視計畫規模要求擴大測繪）。
- (4) 坡度圖（以附圖方式填註，非山坡地免附，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
- (5)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圖：比例尺 1/1200。
- (6) 申請地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比例尺 1/1200。

二、計畫概要：

- (1) 含計畫圖說、計畫年限與預估營運量。
- (2)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3)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 (4) 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需詳加說明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 (5) 如有車輛保養及維護行為，洗車設備之型式、每日用水量及基本油污廢水之處理方式。

三、環境影響說明：

- (1) 環境背景狀況，包括地理區位、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等。
- (2) 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 (3)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四、交通影響評估：

- (1)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分析：周邊道路動線分析、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現況分析、停車供需現況分析。
- (2) 交通需求預測分析：停車場興建衍生之交通量推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 (3) 交通影響分析：停車場營運後之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基地進出動線、停車供需分析。
- (4) 交通改善措施研擬。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土地使用清冊

附件三

所在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用途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畝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用途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公家機關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同意書

附件四

茲有 擬於下列土地變更為交通用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特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1、 (發章)		
2、 (發章)		
3、 (發章)		
4、 (發章)		
5、 (發章)		

附註：(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有土地免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 定面積			
土地座落					
單位	審查項目	無意見	須修正	修正意見	審查單位核章
地 政 局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是否使用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3. 是否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小組審查。				
	4. 其他。				

附件五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 定面積			
土地座落					
單位	審查項目	無意見	須修正	修正意見	審查單位核章
都市發展 局	1. 是否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2. 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變更編定是否妨礙公眾通行。				
	3.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4. 道路寬度及鄰接長度是否得為興辦事業之建築使用。				
	6. 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7. 是否位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				
	8. 其他。				

附件五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 定面積			
土地座落					
單位	審查項目	無意見	須修正	修正意見	審查單位核章
農業局	1. 審查事項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不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會農業主管機關）。				
	2.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金額)。				
	3.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金額)。				
	4. 是否位於林業用地、保安林範圍或國有林範圍。				
	5.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6. 其他。				

附件五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 定面積			
土地座落					
單位	審查項目	無意見	須修正	修正意見	審查單位核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2. 其他。				

附件五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 定面積			
土地座落					
單位	審查項目	無意見	須修正	修正意見	審查單位核章
環境保護 局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十款規定辦理）。				
	2. 是否須提送污染防治（制）計畫文件。				
	3. 是否須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4.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5. 其他。				

附件五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 定面積			
土地座落					
單位	審查項目	無意見	須修正	修正意見	審查單位核章
水利局	1. 是否位河川區域。				
	2. 如位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其他。				

附件五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 定面積			
土地座落					
單位	審查項目	無意見	須修正	修正意見	審查單位核章
經濟發展 局	1.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其他。				

附件五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 定面積			
土地座落					
單位	審查項目	無意見	須修正	修正意見	審查單位核章
交通局	1. 申請書圖件是否齊全。				
	2. 是否位於山坡地需提專案小組審查。				
	3. 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少於十公頃者，是否依交通部「非都市土地申請興闢路外公共停車場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之公共設施範疇。				
	4. 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等，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設置規定。				
	5. 其他。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管字第1030044373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規定各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中市交停管 101001810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中市交停管 1030045128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停車月票之發售由本處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停車月票分為機車、小型車及大型車三種。
- 四、停車月票發售之時間除本處另行公告外，為行政機關上班時間之每日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停車月票發售總數得視停車需求調整限制之。
- 五、停車月票得以預售方式發售，最長期間為購買次月起六個月，本處得視政策及停車需求調整限制之。倘因政策變更或配合工程施作，本處得通知車主辦理退費或限縮月票發售，車主不得異議。

停車月票以月計價，未於當月一日零時前購買月票者，月票有效期間自購買後起至當月月底止；停車月票限指定之月份使用，逾期無效。

六、汽車月票應張貼於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機車應張貼於車尾明顯處以資識別，停車時如未張貼或張貼隱蔽致無法辨識者，開單員得開立繳費單。

在停車月票有效期間內被開立繳費通知單者，除有前項情形外，得向本處申請撤銷繳費單。

七、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車號與其停車月票上所載之車號不符或擅自塗改者，仍應依規定繳費；車主如有更換車號者，應持有關證件至本處更改，汽車轉用車號工本費每張新臺幣壹佰元，機車每張伍拾元。

八、停車月票證遺失申請補發時，應附行車執照；汽車每張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機車每張伍拾元。

車主補發月票時，可申請撤銷自遺失日起三日內(日曆天)被開立之停車繳費單。

倘因故遺失原月票證，欲辦理退費者或轉用車號者，應填立切結書，始可免收補證工本費。

九、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辦理退費，依月票售價扣除使用日數乘以每日六小時，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為計算基準後之餘額予以退還。使用日數依日曆天計算，始自當月一日或購買日起至申請退費當日止(申請日未逾12時以半日計；逾12時以壹日計)。

十、因車輛遺失或有不可歸責於月票使用人之事由申請退費者，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本處申請。退費金額以事故報案日之次日起核算當月未使用月票之天數比例退還之。

十一、停車場對於使用停車月票停車者，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

前項車輛停放停車場內不得有營業行為，違者依法取締並停止購買月票權利一年，當月月票不予退費。

十二、偽造、變造或冒用停車月票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購買停車月票。

十三、持用停車月票證車輛限停放本市公有停車場一般停車格，並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停放，不適用停放於特種車格(如警備車格、計程車格及身心障礙專用車格等)。

十四、本作業規定之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積欠停車費或催繳工本費之車輛，得不售予停車月票，繳清欠費後解除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
- 1、未逾停車日起30天繳費期限者。
 - 2、可歸責於前車主欠費者。
 - 3、停車欠費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5年者。
- (二)本市路邊停車場得發售停車月票，月票售價、購買資格、停車範圍如下：
- 1、非指定區段票
 - (1)售價：小型車每張每月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 (2)購買資格：不限，憑行車執照得以辦理。
 - (3)停車範圍：限停放本市路邊停車場，不適用累進、差別費率收費路段或路外停車場。
 - 2、指定區段票
 - (1)售價：小型車每張每月新臺幣陸佰元。
 - (2)購買資格：限地址為本市收費路段二側之住戶（地址含巷、弄者均不屬之）。
 - (3)檢附證件：
 - ①行車執照。
 - ②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或民國60年12月20日建築法修正前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甲、戶口遷入證明。
 - 乙、完納稅捐證明。
 - 丙、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 ③如行車執照與前述建物證明文件非屬同一人，須另加附建物所有人同意書。
 - (4)購買張數：凡資格符合者，每一地址限購買一張指定路段停車月票證。
 - (5)停車範圍：限停放本市路邊停車場之指定區段。「指定區段」以住戶、店面、公司行號之地址所在收費區段為停車範圍，逾指定區段範圍停車仍依規定收費。
 - (6)本處得隨時複查指定區段票購買資格，倘中斷3個月以上者，車主必須重新檢附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倘屬機關因素致中斷者免附。
 - 3、機車月票：

- (1) 售價：每輛每張每月新臺幣貳佰元。
 - (2) 購買資格：不限，憑行車執照得以辦理。
 - (3) 停車範圍：限停放購買區域範圍內，不適用跨區停放。
- (三)本市路外停車場採本處自營(不含區公所或學校)、委外經營及專案類型，月票售價、購買資格、停車範圍如下：
- 1、屬本處自營：
 - (1) 資格：不限，憑行車執照得以辦理。
 - (2) 價格及數量：依各場公告，本處並得視各場停車需求調整各場數量及限制每人購買張數。
 - (3) 停車範圍：限購買之該路外停車場。
 - (4) 倘路外停車場列入委外發包計劃期程，月票預售月份及時間依本處公告為主。
 - 2、屬委外發包者：依經營者之營運方式採計月、票卡或磁扣等方式計價處置。
 - 3、屬專案類型者：購買資格、價格、發售數量依各專案許可條件辦理。
- (四)行車執照燃料種類登記欄註記為「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使用清潔燃料等」之車輛停放本市之路邊及路外公營停車場(有發售停車月票者)之車輛，予以停車月票半價優惠。
- (五)月票轉用限轉換車號，指定路段月票轉用車號依首購條件審查。
- (六)檢附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審查後影本留存本處備查。
申辦月票各項業務之有效證件須為3個月內；倘因證件不全，本處得酌情受理，但須於翌日補件或以切結立據之。
- (七)月票作業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倘有影響民眾權利義務者，須俟法規修正後據以實施。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婦字第103010013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修訂「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及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須知」一份，並追溯自103年10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辦理刊登政府公報事宜及本府法制局上傳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至法規資料庫）、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0年1月2日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修正

壹、依據：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

貳、目的：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照顧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家庭扶助項目：

- 一、緊急生活扶助。
- 二、子女生活津貼。
- 三、傷病醫療補助。
- 四、兒童托育津貼。

- 五、法律訴訟補助。
- 六、子女教育補助之身分認定。
- 七、創業貸款補助之身分認定。
- 八、設籍前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

肆、扶助對象：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者。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 三、家庭暴力受害者。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受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 七、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伍、注意事項：

- 一、第參點規定中之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為限。
- 二、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申請人為離異者，需獨自取得子女監護權，亦不得與前配偶共同行使其子女監護權，且子女皆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始得提出申請。
隔代教養提出申請者，若父母皆為死亡或失蹤者，需取得監護權始得提出申請；若父母為非自願失業者，則需檢具父母委託書後始得提出申請；若父母原係離異或未婚者，而原負監護權之一方死亡，則監護權理應歸屬另一方，故祖父母若未取得監

- 護權者不得提出申請。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 三、第肆點第二款所稱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須檢附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資料影本。
 - 四、第肆點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取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 五、若前配偶與子女同一戶籍（寄居）、同一地址創立新戶或與申請人共同監護子女者，不得以第五款申請本扶助。
 - 六、服刑者應檢附在監證明。失蹤者應檢附報案證明。非自願失業者須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且非自願離職證明逾二年者，需出具一個月內至就業服務登記站求職之相關登記資料，方得提出申請。
 - 七、符合第肆點第四款、第七款者，以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身分認定為限，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亦比照其他款應於事發後六個月內提出。
 - 八、符合第肆點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通常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補助期限以保護令期間為限。
 - 九、申請法律訴訟補助者，以符合第肆點第三款規定者為限，並得由申請人選擇直接補助本人或由律師代墊後由本府逕撥律師補助款。
 - 十、外籍配偶需具備合法之居留證件，且其依親對象為本市之市民，並實際居住本市；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 十一、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相關之補助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計畫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 十二、符合第肆點第三款規定，而尚未離異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及法律訴訟補助，得不計家庭暴力相對人之財稅；但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定需填寫切結書並載明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通常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且仍須併計配偶之財稅資料，補助期限以通常保護令期間為限。

十三、申請符合通過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個案者，區公所應採隨案隨送方式檢附個案戶籍謄本影本、申請表、社會救助調查表，函送各負責社福單位提供後續追蹤輔導。

陸、申請資格：

- 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
- 二、全家人口之財產（即不動產，如土地、田賦及房屋等，以下皆同）現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 三、全家人口存款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超過一定金額（含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者，不得申請（依據國稅局最新所得資料當年度之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其一定金額之計算為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之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
- 四、若申請事由為配偶死亡且死亡時間未超過二年者，須檢附其配偶之所得及財產證明並合計審核（薪資所得除外），隔代教養者亦同（檢附死亡之子、女、媳婦或女婿之證明）。

柒、計算家庭總收入及人口數範圍：

本計畫所稱家庭總收入（含各項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 一、申請人已婚者，本人、配偶及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二、申請人未婚者，本人及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 三、申請人離異者，除經法院判決監護權歸屬者外，無論子女監護權歸屬何方，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皆需納入全家人口計算。
- 四、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五、外籍配偶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並依戶籍法規完成結婚登記者，應列入全家人口範圍計算。
- 六、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所稱有工作能力，係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

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

(二)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中度以上)

(三)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四)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五)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七) 受監護宣告。

七、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動產、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

(一) 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職業軍人仍須列計工作人口)。

(三) 在學中且領有公費者。

(四)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五) 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者。

八、應計算人口有其他未盡事宜者，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捌、家庭總收入核算基準：

本計畫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其核算基準如下：

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

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請各區公所每月於系統比對（是否溢領同性質補助、戶籍遷出本市、服刑者已出獄、具領補助資格喪失、單親身分為再婚等情事致不符補助資格者，則以事實發生日次月註銷並停止補助）。

玖、補助標準及申請須知：

各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如附表。

拾、申請方式及流程：

- 一、符合本計畫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由區公所自行調閱、申請人免附）、申請人之印章及需附各種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各區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確實要求里幹事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協助辦理申請手續；若申請人情況特殊，可先由區公所（承辦人員或里幹事）實地訪查，並於特殊記載欄位中註記作為審核依據。
- 三、各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儘速辦理審查並函覆申請人核定結果。
- 四、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於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補助期間自當月份生效，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自次月份起生效。
- 五、本扶助各項補助款（緊急生活扶助除外，由區公所辦理撥款）由本府逕撥匯入申請者之郵局帳戶，或經申請者要求匯入受補助者或戶內3等親屬帳戶。（需檢附切結書並敘明理由）。
- 六、本計畫中各項補助申請表件裝訂依序如下（所附資料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章）：
 - （一）申請表。
 - （二）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除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者亦可附子女之郵局存簿外，餘皆需附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簿）。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就讀高中以上之子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影本、法院判決書影本等）。
 - （四）全戶人口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 （五）全戶人口財產稅總歸戶資料。
 - （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七）最近三個月內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由公所查調、民眾

免附)。

(八) 臺中市政府領款收據一式2份(子女生活津貼免)。

(九) 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若非本人辦理時須檢附)。

拾壹、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及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申請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計畫所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計畫中之各項補助者，須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如已核准補助者則註銷請領資格，並停止請領補助款且追回已補助經費。

另若申請人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親自辦理，代辦人須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始得代為申請。

拾貳、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扶助或重複申請者：

(一) 各區公所應追回其已領之扶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 前項應追回之扶助款項，申請人拒不繳回者，執行單位應予催繳，經催繳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拾參、各區公所應確實辦理審核工作，如有不實申報，懲處相關人員。倘申請人對核定結果不服，應於區公所文到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區公所提出申覆，除有特殊原因者，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跨年度申覆者以新案辦理；經重新審核符合規定者，得以追溯自申請日生效。

拾肆、有關辦理本項工作人員之獎懲，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或懲處。

拾伍、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拾陸、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

拾柒、本實施計畫於奉准後實施。

【附表】各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

扶助項目	需符合條款	限制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及方式	所附各種證明文件	備註
一、緊急生活扶助	※符合第肆點第一至七款規定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最高補助三個月。(每年之最低生活費以內政部公告為準。)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6. 學生証影本 7.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9. 臺中市政府收據乙份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且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重覆領取(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二、子女生活津貼	※符合第肆點第一、二、三、五、六款規定者。	※符合左述條款，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補校暨建教生除外)。	※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按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核發。	1. 申請表 2. 請領名冊 3. 全戶戶籍謄本(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7. 學生証影本 8.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認定身份。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重覆請領(如低收入戶兒少生活扶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三、傷病醫療補助	※符合第肆點第一至七款規定者。	1. 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2. 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就醫，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3.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保法第三十三條及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1. 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份，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2. 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6. 學生証影本 7.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 8. 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9. 診斷證明書 10.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1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2. 臺中市政府收據乙份	※本項補助其他詳細規定，依「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實施計畫」辦理，並不得與其他醫療補助計畫(如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實施計畫、低收入戶及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實施計畫)重覆請領。

四、 兒童 托育 津貼	※符合第肆點第一、二、三、五、六款規定者。	1. 符合右述條款，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 2. 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立案幼兒園，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學期九千元(以實際收據為憑，金額超過九千元即補助九千元，不足者依實際金額補助)。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6. 幼兒園收據 7.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9. 臺中市政府收據乙份	※不得與其他托育津貼(如：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身障子女托教補助、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兒童臨時托育服務、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等)相關教育補助，僅得擇領取補助。
五、 法律 訴訟 補助	※符合第肆點第三款規定者。	※應於訴訟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6. 通常保護令 7.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 8.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9. 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1. 臺中市政府收據乙份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 子女 教育 補助 之身 分認 定	※符合第肆點第一至七款規定者。	※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者。	1. 就讀高中高職者，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2. 就讀大專院校者，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6. 學生証影本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同一申請者以開立一份證明為限。 ※學雜費減免部分需持本證明逕至就讀學校辦理，詳細補助內容以各校為準。
七、 創業 貸款 補助 之身 分認 定	※符合第肆點第一、二、五、六款規定者。	年滿20歲。	1. 持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逕向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或臺灣銀行申請。 2. 申辦貸款者，前3年不需負擔利息，於第4年起負擔年息1.5%。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同一申請者以開立一份證明為限。
八、 外籍 配偶 返鄉 機票 費	※符合第肆點第一、二、三、五、六款規定者。	※需由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個案。	※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1. 申請表 2. 社工員訪視評估表 3. 全戶戶籍謄本(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7. 居留證影本 8. 票根或購票證明 9.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

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修正

壹、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貳、申請扶助相關規定：

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第1款：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者）。

※審核所需證明文件：

(一) 配偶死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可明顯辨識出死亡時間或提出死亡證明書。

(二) 失蹤：警方報案紀錄證明。

二、第2款：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審核所需證明文件：

(一) 判決離婚：需檢附法院判決書或法院調解筆錄或法院和解筆錄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判決書內容須敘明受配偶不堪同居虐待或配偶惡意遺棄之相關性內容。)

(二) 因配偶惡意遺棄並完成協議離婚：民事通常保護令資料影本。

(三) 受配偶不堪同居虐待並完成協議離婚：民事通常保護令資料影本。

三、第3款：家庭暴力受害。

※審核所需證明文件：

(一)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為第3款(家庭暴力受害者)：

需檢附文件：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因有載明有效期限)

※依104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總清查業務會議紀錄辦理：

1、為考量並維護民眾最佳權益，民眾欲申請特殊境遇家庭

扶助時，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規定，為家庭暴力受害者家庭成員，需依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亦可提出申辦特殊境遇家庭之緊急生活扶助，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2、若為夫妻互毆二人皆依法取得通常保護令，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二人可同時申請特境補助。

(二)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之身分認定、創業貸款補助之身分認定、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第3款家庭暴力受害者)：

需檢附證明文件：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為一年)。

※請務必與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進行勾稽比對，民眾不得重覆申領。

※若民眾已領取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相同性質且相互斥之補助，請區公所補差額給民眾。

※有關民眾依第3款(家暴受害者)申辦特境，但審核「不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資格者」，請告知民眾可至「本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辦理申請，但只限辦理有關「第3款家暴案者」。

※後附本市家防中心訂定「臺中市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供參。

※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董燕華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04) 22289111分機38895

※有關申請第三款家暴案者，申請人若是「籍在人不在時」，亦可申請本項補助。但只限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

若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補助案，須申請人及子女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本市。(因考量延長性補助，建議請申請人於遷入之其他縣市居住地辦理設戶籍登記)。

以上另須與申請人所居住地之縣市政府致電聯繫並查詢，以避免產生溢領款情形)。

四、第4款：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者。

※審核所需證明文件：

- (一) 懷孕者：醫師診斷書（須提供最近1個月內）。
- (二) 分娩者：出生證明或戶籍謄本（可明顯辨識出生日期）。

※申請人離異前已懷孕，於離異後提出申請，其身分不符未婚懷孕。

- 五、第5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審核所需證明文件：

- (一)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者或雖有工作能力者：

1、其無工作能力者：身心障礙手冊（障礙程度為中度以上）。

2、或雖有工作能力者：因遭遇重大傷病者：需檢附重大傷病卡或區域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若為診所不可以），並敘明「因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字樣。

- (二)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所稱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指申請人實際與6歲以下子女共同居住，且「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

- (三)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者或雖有工作能力者：

1、須提出扶養孫子女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上可辨識監護權）。

2、無工作能力者：為65歲以上或身心障礙手冊。

3、或雖有工作能力者：因遭遇重大傷病者：需檢附重大傷病卡或區域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若為診所不可以），並須敘明「因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字樣。

*備註：本項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志願性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

失蹤，致無力扶養子女。

六、第6款：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審核所需證明文件：

(一) 在監證明正本。(入監服刑須為一年以上)。

(二) 入監服刑之判決只有8個月，審核申請補助案就不予通過。

(三) 羈押不屬保安處分規範內。

※若已判刑確定且達一年以上，但未入監服刑，係為服勞動役者，且可自由行動，未受拘束人身安自由者，非屬於特境之申請對象。

※(須比對並查調申請人之配偶是否有假釋出獄情形，以避免產生溢領款情事)。

七、第7款：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辦理方式：

(一) 由區公所受理民眾案件後，先初步審核，儘速再將案件函送至相關負責單位進行訪視評估事宜後，再行審核裁定。

(二) 相關負責單位受理區公所移送之申請案件後，須於收件日後5日內作成訪視報告，並將訪視報告表申請案件資料函復區公所。

參、申請各項扶助相關規定：

一、申請緊急生活扶助：

(一) 對象：符合上述1-7款。

(二) 申請時間：應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 補助內容：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三個月為原則。(每年之最低生活費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 注意事項：

1、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案，若是開支票給申請人，請於系統內建立(批次發放)。若未作業會影響季報表數據。

2、若向本局申請週轉金時所檢附之發放清冊內，其發放金額不足3個月者，請於發放清冊備註欄內註記已領取

其他補助。（請加註補助名稱及領取金額，並請加蓋職章）。

- 3、民眾依第4款申辦（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分娩二個月內者）緊急生活扶助，領取3個月補助後（11,860元*3個月）；「需隔3個月後可依規定提出申辦第5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緊急生活扶助，（11,860元*3個月）。
- 4、民眾依第1款申辦（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達6個月以上）緊急生活扶助，領取3個月補助後（11,860元*3個月）；「需隔3個月後才可提出申辦第5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緊急生活扶助，（11,860元*3個月）。

（五）所需具備資料：

- 1、申請表。
-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由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 3、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4、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 5、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6、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8. 領款收據乙份。

（六）緊急生活扶助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重複請領，項目如下：

（若已領取下列4種之一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以辦理補差額方式）：

- 1、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2、收入戶生活補助。
- 3、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4、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七）申請人若具領其它補助時，作業方式如下：

- 1、查有領取「馬上關懷或急難救助」並加以扣除，另辦理補差額予申請人；另須於救助調查表內註明已領取馬上

關懷或急難救助之補助金額。

- 2、證申請人領取「低收入戶補助或身障補助」時，須給予扣除「3個月」低收入戶補助或身障補助，另辦理補差額予申請人。

*（備註：緊急生活扶助一次核發補助3個月，故低收入戶補助及身障補助須扣除3個月）。

- 3、若查至申請人之子女領取第3款低收入戶生活補助（2,600元）不須扣除。只限定申請人本人領取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才須扣除。

（八）辦理第七款時，須將申請案件影本或正本，函送所屬責任區之相關負責單位作評估訪視報告。

- 1、審核第七款時，為避免影響民眾申請案件相關權益，辦理步驟如下：

各區公所受理民眾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第七款」申請案，須儘速將受理案件，函送相關負責單位辦理訪視事宜，相關負責單位須檢附訪視評估報告於申請案件中並函文申請案件移送回區公所辦理後續核定審案事宜。

- 2、符合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1-7款申請案件，區公所將受理特殊境遇家庭申請案件，提供「救助調查表及申請表、戶籍謄本等」資料，以「隨案隨送」辦理方式，移送至相關負責單位作後續追蹤輔導及訪視事宜。

二、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 （一）對象：符合上述1、2、3、5、6款規定，且有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補校暨建教生除外）。
- （二）申請期間：民眾於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補助期間自當月份生效，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自次月份起生效。（例如：3月15日前提出申請者，核給補助月份為3月核算；若3月16日後提出申請者，核給補助月份為4月核算。）
- （三）補助內容：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撥款期間：請區公所於每月25日前將發放清冊送達社會局，社會局於每月10日辦理撥款。（務請善用系統落實

津貼事前與事後比對，以降低溢領款之發生）。

(五) 審核後請注意比對：

子女生活津貼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重複請領：

例如：1、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2、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4、低收入戶15歲以下兒童生活扶助。

5、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6、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子女生活費用）。

(六) 子女生活津貼之每年應辦理重新認定。（區公所須主動函文通知民眾提出申請）。

(七) 請各區公所查實申請人是否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避免「籍在人不在」情事發生，續發津貼產生溢領情事發生；並請區公所務必先完成「事前比對，再造冊送出」。

(八) 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子女生活津貼發給作業，請落實撥款前以「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或「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戶籍比對是否重覆領取相關補助款。

(九) 有關特境子女生活津貼「遷出作業」事項：

本市申請人申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子女生活津貼者，若發現當月遷出本市或遷入本市其他區者，其作業方式如下：

* 遷出本市或遷入本市其他區者：

1、遷出本市：凡申請人於當月遷出本市者，請於系統內辦理註銷」。

2、遷入本市其它區者：申請人戶籍有遷於本市其他區者：請於特境系統內辦理部分「遷區」作業。

* 各區公所辦理遷區作業注意事項：

「當月津貼由原戶籍地區公所發給；若戶籍於本市各區內異動時，請將其原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子女生活津貼「原始案件」移送新戶籍地區公所續發津貼。（但需請區公所留意，其遷區後，戶籍謄本內之人口是否有增加，若有增加要重新審核）。」

※備註：有關於遷出、遷區、死亡、滿15歲，「以下個月份

停止發放」。

(十) 子女生活津貼「特別須注意事項」：

有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照顧6歲以下之子女」，若總清查期間或查證申請人之子女年滿7歲時，則不符合申請條件。

(※請注意：本項易產生溢領情事。戶內有滿6歲之子女，其子女之生日當月給補助，次月就註銷停止補助發放)。

(十一) 子女生活津貼所需具備資料：

- 1、申請表。
-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由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 3、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4、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 5、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6、學生證影本。
- 7、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三、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一) 對象：符合上述1-7款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本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3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3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 2、未滿6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二) 申請期間：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 補助內容：

- 1、本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子女或孫子女部分：
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3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

※ 計算方式：申請人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為新臺幣9萬元-超過3萬元之部分，如：(9萬-3萬=6萬)，其最高補助百

分之70，為（6萬*70%=4萬2,000元），此為當年度第一次申請補助費用。

其一年上限為12萬，故當年度第一次已領補助款4萬2,000元，例如（12萬-4萬2,000元）=7萬8,000元，當年度第二次須辦理申請時，其可申請款，所賸餘款為4萬2,000元。

2、未滿6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

3、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下列項目之費用不在健保給付範圍：

- (1) 依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2)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3)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4) 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 (5)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6)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7) 人體試驗。
 - (8)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9)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10)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11)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
- (四) 傷病醫療補助所需具備資料：
- 1、申請表。
 -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由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 3、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4、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 5、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6、學生證影本。
 - 7、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

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 8、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 9、醫院診斷證明書。
- 10、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11、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 12、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收據乙份。(金額請寫正確受補助金額、收據日期請勿填寫。)

四、申請兒童托育津貼：

- (一)對象：符合上述1、2、3、5、6款規定，且有未滿6歲之子女或孫子女。
- (二)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撥款期間：(採半年撥一次補助款)。每年7月底及12月底辦理撥款。
- (四)兒童托育每年須重新認定。(區公所須主動函文通知民眾提出申請)
- (五)補助內容：
 - 1、就讀公立托教機構不予補助。
 - 2、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立案幼托園所，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1,500元，每學期9,000元(以實際收據為憑，金額超過9千元即補助9千元，不足者依實際金額補助。)
- (六)審核注意事項：
 - 1、有關「兒童托育津貼」部分，因中央法規僅規定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而非「每學期九千元」，故為免有爭議，請於收件時要求申請人需附齊「每月」之幼兒園收據。
(請申請人檢附1-6月收據，分別為6張收據，不能只開在同一張收據，為每年6月底及12月10日提出申請。)
 - 2、有關申請人之子女就讀「托嬰中心」、「幼兒園」若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本項補助。
 - 3、民眾申請兒童托育津貼，須填具「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收據」。

- 4、有關民眾欲申辦兒童托育補助時，可擇優申請，但本項特境兒童托育補助可補差額。

例如：民眾至教育局辦理申請中低托教補助（一學期）補助費用為7,500元；又至區公所申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兒童托育補助（一學期）補助費用9,000元，民眾可擇優申請，但民眾已先申領教育局（中低托教補助）一學期費用為7,500元，再申辦本項兒童托育津貼時為一學期9,000元，本項特境補助只能辦理補差額1,500元整。

（七）兒童托育補助所需具備申請資料：

- 1、申請表。
-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由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 3、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4、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5、幼兒園收據正本。
- 6、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八）兒童托育補助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重複請領：

- 1、（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2、（低收入戶幼童托育補助）。
- 3、（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 4、（教育部補助學前身障幼兒家長教育補助）。
- 5、（身障子女托教補助）。
- 6、（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五、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 （一）對象：符合上述3款（家暴）規定，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
- （二）申請時間：事實（指訴訟事實），發生3個月內。
- （三）補助內容：最高新臺幣5萬元。
- （四）法律訴訟補助所需具備資料：
 - 1、申請表。

-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由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 3、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4、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 5、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6、通常保護令。
 - 7、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 8、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9、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乙份。（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 10、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 11、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收據乙份。
- (五) 有關民眾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訴訟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須檢附之特殊證明文件如下：
- 1、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為期1年）。
 - 2、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3、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或法院確定判決書影本各一份。
- (六) 法律訴訟可分為下列2種情形：
- 如：1、訴訟中：（可檢附起訴狀及律師委任狀）即可申請。
- 2、訴訟完成：（可檢附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筆錄、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
- (七) 當法律訴訟補助案款項，撥款分二種情形：
- 1、補助款撥入申請人帳戶：請民眾填具「市府收據」，並於收據內填寫具領人為「申請人」；另須檢附民眾委託律師辦理案件之「律師收據」。
 - 2、補助款撥入律師帳戶：若補助款須入帳於律師帳戶內時，必須告知申請人務必填寫「切結書」。
- 切結書內容為：「申請人同意將補助款項由社會局逕撥委任律師帳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字樣。
- (八) 另法律訴訟補助案，若將補助款項逕撥律師帳戶時，須請律師填具「市府收據」，並於收據內填寫具領人為「律師

名字或律師事務所名稱」。

(九) 送至社會局撥款作業：

請區公所檢附「發放清冊2份，收據，（入律師帳戶時，申請人須填切結書正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另請於系統作批次發放時，有關點選「撥款日期」請致電於社會局洽詢。

(十) 本案須與本市家暴中心作「法律訴訟補助」勾稽比對，以避免重覆申領，造成溢領情事。

(十一) 若申請人因家庭暴力案件憑持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欲申請特殊境遇家庭之法律訴訟補助，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人未委任律師出庭：

無檢附律師委任狀及起訴狀者，且僅向律師諮詢並無委任律師訴訟者），不適用申請本項之補助。

2、申請人委任律師費用：

（含出庭費、撰狀費）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若申請人僅委任律師撰寫「撰狀之費用」最高補助1萬元整。

3、倘申請人訴訟完成憑依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申辦法律訴訟補助，需檢附律師開立收據正本（毋須加註收費項目明細），並檢附委任狀（律師出庭訟訴）及起訴狀影本，始得申辦本項之補助。

4、有關聲請保護令、律師諮詢費用、法院訴訟及裁判費用，不適用申辦本項特殊境遇家庭之法律訴訟補助。

(十二) 為家庭暴力受害，經由法院裁定調解離婚者，且續訴訟親子監護及扶養問題，申辦特殊境遇家庭之法律訴訟補助，可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4條第1項第3款…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5萬元為限，且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十三) 申請人經由法院調解離婚完成案件，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需檢附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內容需載明依據民法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及第5款規定：「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之相關性內容，無敘明者，則無法提

出申辦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一) 對象：符合上述1-7款規定，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 (二) 申請方式：持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認定公文，於註冊時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所需具備資料：
 - 1、申請表。
 -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由公所查調，民眾免附）。
 - 3、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4、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 5、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6、學生證影本或註冊證明（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 8、子女教育補助之身分認定，每年應重新認定之（區公所須主動函文通知民眾提出申請）。
 - 9、(1)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子女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時，可請申請人另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替代。
（如：註冊通知單或在學證明或註冊繳費單收據即可）。以便審計單位稽查。
(2) 核發證明文件（如：公文內須加註減免百分之60）字樣。

※本項為教育局特別致電告知須加註於公文內。

- 10、學雜費減免部分，詳細補助內容以各校為準，因本項辦理情形只是在認定是否有特境身分。

七、申請創業貸款補助：

- (一) 對象：符合1、2、5、6款規定，且申請人須年滿20歲。
- (二) 申請方式：
 - 1、持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認定公文，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臺灣銀行申請。
 - 2、申辦創業貸款者，前3年不需負擔利息，於第4年起負擔年息為1.5%。
- (三) 民眾持憑特境身分認定公文申請創業貸款諮詢專線：

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陳小姐0800-092957；因陳小姐會先諮詢民眾是否符合條件，並且需請民眾配合上課，才能評估是否能提出申請。

2、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估可申請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告知民眾至台中市黎明「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櫃檯申辦，其申辦洽詢專線：(04) 22518697。

(四) 民眾持憑特境身分認定公文至臺灣銀行櫃檯申辦：
臺灣銀行櫃檯有受理「微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八、設籍前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

(一) 申請對象：所稱「設籍前外籍配偶」係指：

1、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外籍配偶。

2、喪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

3、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外籍配偶。

4、需具備合法居留證明，且其「依親之對象」係指：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並實際居住本市。

(二) 申請條件限制：

1、需符合第肆點第1、2、3、5、6、7款規定。

2、需由社工員（各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確切實際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個案。

(三) 補助金額：

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每人每年度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30109173號

附件：臺中市居家呼吸照護所收費核定基準表

主旨：檢送「臺中市居家呼吸照護所收費核定基準表」，請轉知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呼吸治療師法第16之9條規定及本府103年4月9日第2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附「臺中市居家呼吸照護所收費核定基準表」乙份供參。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及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醫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居家呼吸照護所收費核定基準表

(103.4.9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項目	臺中市收費標準	備註
醫師訪視費	1. 自費者，比照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 2.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收案者，依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	
護理訪視費		
特殊照護費		
一般材料費		
特殊材料費	按實價計價	
交通費	按往返計程車資收費	

附註：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表，若另有特殊情況之收費，應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30108389號

附件：臺中市聽力所收費核定基準表

主旨：檢送「臺中市聽力所收費核定基準表」，請轉知相關人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聽力師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及本府103年4月9日第2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次各項自費項目收費金額之下限，修正為上限之0.8倍，詳細內容請見附件資料。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及上載法規資料網。

正本：台中市聽力師公會、本市各聽力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醫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聽力所收費核定基準表

(103.4.9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項目	臺中市收費標準	備註
純音聽力檢查	324-405 元	
響音重振檢查	240-300 元	
聽音電阻檢查	362-452 元	
鼓室圖檢查	240-300 元	
聲場聽力檢查	1816-2270 元	
語音分辨聽力檢查	223-279 元	
響音衰退檢查	240-300 元	
語言聽力檢查	240-300 元	
詐聾聽力檢查	640-800 元	
眼振圖檢查	512-640 元	

平衡檢查	360-450 元	
腦幹反應檢查	1434-1792 元	
內耳溫差試驗	477-596 元	
甘油試驗	612-765 元	
耳蝸誘發聽力檢查	1610-2012 元	
自記聽力檢查	240-300 元	
聽反射測驗	250-312 元	
耳聲傳射檢查	670-837 元	
耳咽管功能檢查	269-336 元	
鐙骨肌反射衰退試驗	362-452 元	
聽反射衰退檢查	291-364 元	
交替性兩側響度平衡測驗	240-300 元	
幼兒聽力篩檢(腦幹聽反射)	640-800 元	
重心動搖儀檢查	542-678 元	
前庭誘發肌電位	576-720 元	
聽覺穩定狀態電位反應	1200-1500 元	
耳鳴配對聽檢	640-800 元	
病歷複製本費(影印費 A4)	每張 5 元	

1. 本表未列之項目，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表「基層院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標準。
2. 65 歲以上老人就醫，請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3. 中文檢查報告複製本、英文檢查報告：以 1 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3 個工作天。全英檢查報告，另加收費用 100 元。
4. 全本檢查報告複製本：以 3 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14 個工作天。
5. 以上檢查報告複製本，以蓋上聽力所印章視同正本；惟因複製之光碟片，無法用印，故聽力所不需複製光碟片予病人。
6. 患者持單至聽力所，酌收掛號費 50 元。
7. 如須修改或增列聽力之項目，隨時於健保局公告或修訂後同時實施。
8. 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之自費項目，可參照本市轄內臺中榮總、中國、中山等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為收費上限。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19668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0755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068259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196682號函修正第五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市樹木保護之推動及執行，特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設臺中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受保護樹木認定審查事項。
 - (二)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及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之審議事項。
 - (三)樹木保護政策及推動方向基本原則之擬定。
 - (四)其他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 (二)本府建設局副局長。

- (三)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 (四)本府教育局副局長。
- (五)本府地政局副局長。
- (六)專家學者七人。
- (七)相關團體代表三人。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由本府請原推薦委員之機關（團體）再行推薦補聘（派），出缺委員之推薦機關（團體）未推薦者，得由本府視需要另行補聘（派）樹木保護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出任委員，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三點各款之外聘委員於任期屆滿而原推薦機關（團體）未再為推薦或推薦機關（團體）未推薦委員者，本府得視需要另行補聘樹木保護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出任委員。

- 五、本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受保護樹木認定、移植及認養等各項審議工作；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農業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指示，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另置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本府農業局人員兼任，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相關事務。
-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亦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府各機關委員或單位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參加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 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本委員會委員在行政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行迴避之事由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得請其迴避。
- 十一、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農業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1999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199951號函訂定

- 一、本要點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產業園區，係指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園區。
- 三、本府為辦理臺中市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對進駐廠商服務輔導事宜，設臺中市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
- 四、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服務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五、服務中心下設第一組及第二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第一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七人，掌理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太平產業園區及鄰近產業園區之文書、企劃、統計、出納、庶務、人事管理、園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污水處理廠及園區環境清理與景觀維護作業等事項。
 - (二)第二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五人，掌理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及鄰近產業園區之文書、企劃、統計、出納、

庶務、人事管理、園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污水處理廠及園區環境清理與景觀維護作業等事項。

六、產業園區由服務中心統籌管理。服務中心人員編組如附表。

七、服務中心人員以約僱、約聘或約用方式進用，或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人員派兼之。

前項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服務中心人員之遴用、薪給與管理，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規定外，亦依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

八、服務中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

臺中市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編組表

職別	人數	等級
主任	一	約用四二四薪點
組長	二	約用二八〇薪點
組員	十二	約用二八〇薪點 (一人)
		約用二五〇薪點 (四人)
		約用二二〇薪點 (七人)
合計	十五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20764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府主計處民國103年10月14日中市主五字第1030009957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06684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20764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特設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審議。
 - (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審議。
 - (三)政府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審議。
 - (四)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審議。
 - (五)監察院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等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權責分工之諮詢審議。
 - (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備查。

(七)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兼任之；置委員八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本府財政局局長。

(二)本府政風處處長。

(三)本府人事處處長。

(四)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本府秘書處處長。

(六)本府法制局局長。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得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五、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工作分組，並得適時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研擬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規劃與推動作業。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主計處辦理。

六、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主計處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205237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大 隊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六	
隊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七	
分 隊 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八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坡字第1030196897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辦理山坡地使用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裁罰基準」一份
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山坡地使用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辦理山坡地使用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裁罰基準」。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辦理山坡地使用違反水土保持法 事件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處理前點事件，並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裁罰，其基準如附表。
- 三、本市山坡地違規工作物拆除及清除處理原則如下：
 - （一）違規工作物之拆除及清除處理，得指定並限期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屆期不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移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核處。
 - （二）違規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竣後，依實際情況，限期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法相關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附表

臺中市政府辦理山坡地使用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 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項	裁罰依據	法定裁罰內容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一	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p>違規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含），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 第一次：新臺幣六萬元。 第二次：新臺幣八萬元。 第三次：新臺幣十萬元。 第四次（含）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p> <p>違規面積一〇〇一至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 第一次：新臺幣十萬元。 第二次：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四次（含）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p> <p>違規面積二〇〇一至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 第一次：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二次：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三次（含）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p> <p>違規面積三〇〇一至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 第一次：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二次（含）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p> <p>違規面積五〇〇一至七〇〇〇平方公尺，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p>

				<p>第一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二次（含）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p> <p>違規面積七〇〇一平方公尺以上，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並限期改正。</p>
二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	<p>違規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含），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 第一次：新臺幣六萬元。 第二次：新臺幣八萬元。 第三次：新臺幣十萬元。 第四次（含）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p> <p>違規面積一〇〇一至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 第一次：新臺幣十萬元。 第二次：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四次（含）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p> <p>違規面積二〇〇一至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 第一次：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二次：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三次（含）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p> <p>違規面積三〇〇一至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 第一次：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二次（含）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p> <p>違規面積五〇〇一至七〇〇〇平方公尺，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 第一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二次（含）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p>

				違規面積七〇〇一平方公尺以上，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並限期改正。
三	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違規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含），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p> <p>第一次：新臺幣六萬元。 第二次：新臺幣八萬元。 第三次：新臺幣十萬元。 第四次（含）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p>
				<p>違規面積一〇〇一至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p> <p>第一次：新臺幣十萬元。 第二次：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四次（含）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p>
				<p>違規面積二〇〇一至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p> <p>第一次：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二次：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三次（含）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p>
				<p>違規面積三〇〇一至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p> <p>第一次：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二次（含）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p>
				<p>違規面積五〇〇一至七〇〇〇平方公尺，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p> <p>第一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二次（含）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p>
				違規面積七〇〇一平方公尺以上，依違規次數，按次分別處以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並限期改正。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3020319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事件乙案，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3年9月30日第2屆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高泉源 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30203193號

受懲戒人姓名：高泉源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41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022*****

執業機構名稱：本市○牙醫診所

住址：臺中市大甲區○○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L1022*****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警告處分。

事 實：

受懲戒人原係本市○牙醫診所負責醫師，於100年1月至102年2月期間，利用病患劉○均等21人至診所就診提供健保IC卡之機會，製作不實之就醫紀錄，並登載

於其業務上所作成之病歷，復透過電腦連線申報方式，按月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領醫療費用，其計不當領取健保醫療給付新臺幣2萬7,680元。

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醫簡字第1號簡易判決，並函送本府衛生局辦理。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利用執行醫療業務機會，製作不實就醫紀錄、病歷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虛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核屬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所定「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由本府衛生局於103年7月18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30080356號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娜		
委員	林月棗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王乃弘	委員	熊賢安
委員	陳立德 (請假)	委員	江永言
委員	張瑞麟	委員	陳正和
委員	呂毓修	委員	童瑞年 (請假)
委員	陳文侯	委員	游振渥
委員	陳惠玲	委員	曹榮穎

市長 胡志強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3020319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事件乙案，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3年9月30日第2屆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蕭佳蒙 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302031931號

受懲戒人姓名：蕭佳蒙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55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045*****

事實發生之執業機構名稱：本市○○護理之家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街○○之○○號

原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F1045*****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24小時醫事倫理及12小時醫學法規繼續教育處分及警告處分。

事 實：

受懲戒人為本市「○○護理之家」實際負責人，於97年4月至102年3月30日期間，命該機構人員黃○媛、蘇○桂虛偽登載特約支援診所「○○診所」(林○樹醫師)支援居家訪視時間以外之各次訪視日期，並據此不實之醫療紀錄，以○○護理之家為申報人，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醫師訪視費，詐得新臺幣145萬3,140

元。

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易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函送本府衛生局辦理。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利用執行醫療業務機會，製作不實就醫紀錄，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虛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核屬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所定「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由本府衛生局於103年7月25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30082660號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受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醫學倫理或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繼續教育，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娜		
委員	林月棗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王乃弘	委員	熊賢安
委員	陳立德 (請假)	委員	江永言
委員	張瑞麟	委員	陳正和
委員	呂毓修	委員	童瑞年 (請假)
委員	陳文侯	委員	游振渥
委員	陳惠玲	委員	曹榮穎

市長 胡志強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30102166號

主旨：茲因本局遺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回甲字第033423號壹式第二、三、四聯，敬請貴處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聲明回甲字第033423號收據作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辦理。
- 二、經查遺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回甲字第033423號，茲因於103年9月12日民眾至本局寶之林之二手物展售中心購買二手物，現場工作人員原開此收據第一聯予購買繳款人，繳款民眾卻誤取走此收據第二、三、四聯，且後無法確知此繳款民眾聯絡方式，故報請聲明作廢。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申字第10301964701號

主旨：公示送達九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103014）結案文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九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為送達處所遷移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即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九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向本府(法制局)洽領旨揭文書。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法制局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084446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豐原史丹福幼兒園自103年10月3日起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本市私立豐原史丹福幼兒園103年10月6日福字第10310060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該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李米雪。身分證字號：P223***736。園名：臺中市私立豐原史丹福幼兒園。園址：臺中市豐原區三村里25鄰大明路211號。
- 二、本案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29675號）。

局長 吳榕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301972291號

主旨：公告註銷誼豐木業工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0年02月18日經中一字第10000004180號書函及99年6月2日修正前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99-049998。

(一)廠名：誼豐木業工廠。

(二)廠址：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前寮路42號。

(三)負責人：宋秋潭（出生年月日：民國42年9月x日，性別：男，身分證統一編號：L1016xxxxx，住居所：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前寮路xx號。）

(四)主要產品：建築用柚木線條、花線木條、洗石木條。

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0年02月18日經中一字第10000004180號書函說明

三、說明四略以：查90年3月14日制定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物品製造、加工。但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不在此限。』已明定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登記，即不得從物品之製造、加工。惟對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申辦取得工廠登記證者，為兼顧人民已取得之權利，爰於第33條明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領有工廠登記證者，其符合本法規定之工廠，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換發工廠登記證；屆期未辦理或不符合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工廠登記證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及『又法律經總統公布後，人民即應遵守法律規定，尚非須經通知後始有遵守之義務，則事業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後，即應於本部依第33條所為公告之日起2年內申請換發工廠登記證，倘該事業未於該期限申請，尚難謂該事業無可歸責之事由』。再者，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於99年6月2日修正刪除第33條規定，因該條係為人民利益所規定之過渡條款，事業如逾期未申請換發工廠登記證，應屬怠於行使權利，當不得再申請；縱再提出申請，亦不得核准，且其原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領取之工廠登記證亦應予註銷...』，「誼豐木業工廠」因未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二年內申請換發工廠登記證，經臺中市政府103年9月4日府授經工字第1030168793號函通知該廠及工廠負責人限期陳述意見，逾期均未陳述意見，依修正前之工廠管理輔

- 導法第33條規定公告註銷「誼豐木業工廠」之工廠登記。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或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發生效力。
- 四、註銷後之廠地廠房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之次日起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於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各一份向本府遞送，由本府層轉經濟部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30043668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1,438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黃政一君等共計1,438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林良泰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1G1114834	4678-P*	黃政一	1030603
2	1G1115073	7351-T*	王元照	1030603
3	1G1115146	LX-458*	黃文心	1030603
4	1G1115202	0V-878*	覃菊花	1030603
5	1G1115569	4678-P*	黃政一	1030603
6	1G1115374	7065-F*	陳建宏	1030603
7	1G1115370	LX-458*	黃文心	1030603
8	1G1115611	4678-P*	黃政一	1030603
9	1BYC06668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10	1G1115963	B5-282*	劉周紘	1030603
11	1G1115961	LX-458*	黃文心	1030603
12	1G1116315	4558-L*	詹家穎	1030603
13	1G1116022	4678-P*	黃政一	1030603
14	1G1116372	5606-E*	黃育芳	1030603
15	1BYC06669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16	1G1116396	LX-458*	黃文心	1030603
17	1G1116893	M7-131*	黃康煙	1030603
18	1G1116650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19	1S0371537	7367-W*	林文昌	1030603
20	1G1116548	7498-Z*	賴俊名	1030603
21	1BYC06670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22	1S0371784	9035-T*	王敏華	1030603
23	1G1116828	LX-458*	黃文心	1030603
24	1G1116922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25	1G1117172	LX-458*	黃文心	1030603
26	1G1117200	M7-131*	黃康煙	1030603
27	1G1117552	4678-P*	黃政一	1030603
28	1G1117370	4973-D*	李奇榮	1030603
29	1G1117475	5336-U*	謝佩恩	1030603
30	1G1117264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31	G4H099749	G5L-58*	李柄孝	103060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2	1G1117410	LM-392*	徐文益	1030603
33	I81016794	WWA-86*	王慶如	1030604
34	1G1117532	LX-458*	黃文心	1030603
35	1G1117914	3F-475*	李嘉融	1030603
36	1G1117724	4678-P*	黃政一	1030603
37	1G1117936	5336-U*	謝佩恩	1030603
38	1G1117603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39	1G1118120	4678-P*	黃政一	1030603
40	1G1118052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41	1G1118030	7351-T*	王元照	1030603
42	1G1118259	A8-166*	陳漢宇	1030603
43	1G1118082	ABX-29**	陳紅	1030603
44	1G1117953	B3-201*	邱作星	1030603
45	1G1118527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46	1BYC11145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47	1G1118728	8798-P*	鄒茂林	1030603
48	1G1118665	9228-H*	何茲成	1030603
49	1G1118428	ABX-29**	陳紅	1030603
50	1G1118782	M7-131*	黃康煙	1030603
51	1G1118894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52	1BYC11146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53	1G1119104	8322-G*	陳瑞昌	1030603
54	1AI437707	8805-P*	許維欣	1030603
55	1AI437708	8805-P*	許維欣	1030603
56	DB3325662	TJ-545*	詹士政	1030604
57	AEY872445	CJ-137*	蕭誼豐	1030604
58	61H003147	R12113**	黃明崑	1030616
59	1G1119323	4678-P*	黃政一	1030603
60	1G1119534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61	1G1119200	5M-702*	黃紹峰	1030603
62	1G1119238	7351-T*	王元照	1030603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3	1BYC11147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64	1G1119379	LM-392*	徐文益	1030603
65	1G1119409	M7-131*	黃康煙	1030603
66	1G1119719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67	1BYC11148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68	1G1120262	4678-P*	黃政一	1030603
69	1G1120156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70	1BYC11149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71	1G1120421	M7-131*	黃康煙	1030603
72	1G1120675	4678-P*	黃政一	1030603
73	1G1120461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74	1BYC11150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75	1AI441174	8805-P*	許維欣	1030603
76	1G1120652	CM-736*	王麗娟	1030603
77	1G1120530	H9-275*	蔡清鋒	1030603
78	1G1121059	4678-P*	黃政一	1030603
79	1G1120922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80	1G1121153	7351-T*	王元照	1030603
81	1BYC11151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82	1G1121253	B5-282*	劉周紘	1030603
83	1G1120964	H9-275*	蔡清鋒	1030603
84	1G1121257	PC-986*	連淑玲	1030603
85	1G1121553	3380-U*	陳昶成	1030603
86	1G1121490	4678-P*	黃政一	1030603
87	1G1121366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88	1BYC16308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89	1G1121722	M7-131*	黃康煙	1030603
90	1G1122013	3380-U*	陳昶成	1030603
91	1G1121774	4678-P*	黃政一	1030603
92	1G1121968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93	1BYC16309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4	1G1121860	M7-131*	黃康煙	1030603
95	1G1122587	5336-U*	謝佩恩	1030603
96	1G1122208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97	1BYC16310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98	1G1122629	M7-131*	黃康煙	1030603
99	1G1122804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100	1BYC16311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101	1G1122663	7977-N*	陳太郎	1030603
102	1G1122877	M7-131*	黃康煙	1030603
103	1G1123438	2R-924*	李國良	1030603
104	1G1123190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105	1G1123328	7351-T*	王元照	1030603
106	1BYC16312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107	1G1123926	2R-924*	李國良	1030603
108	1G1123866	3380-U*	陳昶成	1030603
109	1G1123656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110	1G1123869	7351-T*	王元照	1030603
111	1BYC16313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112	1G1123712	M7-131*	黃康煙	1030603
113	1G1124176	3380-U*	陳昶成	1030603
114	1G1124242	4678-P*	黃政一	1030603
115	1G1124165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116	1G1124355	7351-T*	王元照	1030603
117	1BYC16314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118	1G1124778	1453-P*	張祐誠	1030603
119	1G1124797	2393-C*	李威龍	1030603
120	1G1124755	3380-U*	陳昶成	1030603
121	1G1124569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122	1BYC20741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123	1AI449407	8805-P*	許維欣	1030603
124	1AI449484	9F-952*	王永泉	1030603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5	1G1124896	4678-P*	黃政一	1030603
126	1G1125077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127	1D1012061	5T-895*	任振華	1030603
128	1G1124895	7351-T*	王元照	1030603
129	1BYC20742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603
130	1AI450315	8805-P*	許維欣	1030603
131	1AI450314	8805-P*	許維欣	1030603
132	1AI450393	9F-952*	王永泉	1030603
133	1G1125207	CM-908*	劉念平	1030603
134	1G1125142	LM-392*	徐文益	1030603
135	1G1125587	3979-P*	紀淑惠	1030603
136	1G1125648	5806-W*	林明祥	1030603
137	1G1125606	7351-T*	王元照	1030603
138	1AI451346	9F-952*	王永泉	1030603
139	1D1012062	5T-895*	任振華	1030603
140	6172B2024	PRT-55*	李家芳	1030609
141	6172B8009	258-MD*	吳怡葶	1030609
142	6172C3005	ACS-29**	尹氏蓉	1030609
143	CR2162979	HV-584*	張蕊英	1030603
144	1G1125803	3380-U*	陳昶成	1030603
145	G3H433305	IMQ-75*	司徒龍	1030604
146	G3H456728	119-LP*	洪玉芳	1030604
147	JF0259462	378-NV*	吳東和	1030604
148	G4H012135	781-MN*	賴麒仲	1030604
149	G4H011550	797-MN*	王湘君	1030604
150	G4H001229	823-JL*	傅菊珠	1030604
151	D01347860	MCF-81*	陳華忠	1030604
152	G4H023908	761-NZ*	林孝旻	1030604
153	JF0261227	7GW-05*	林永龍	1030604
154	AB0881796	AXG-25*	陸福利	1030604
155	G4H042604	206-LH*	徐偉倫	103060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6	A91201987	CLX-53*	沈文凱	1030604
157	1AH642555	BIA-92*	粘育彰	1030604
158	P20931064	P9X-56*	林士棠(法定代理人:林夢龍)	1030604
159	G4H078985	868-CS*	黃翊銜	1030604
160	G4H078975	HFR-86*	楊世温	1030604
161	G4H072837	615-DS*	林紘慧	1030604
162	G4H080593	760-GV*	遲鼎倫	1030604
163	G4H091042	JXZ-68*	李世昌	1030604
164	G4H077184	G6Q-11*	江健民	1030604
165	G4H082737	JQT-29*	WHEELER, JAMES.	1030604
166	G4H080024	G66-61*	黃佳盈	1030604
167	G4H097915	LYD-39*	許宸偉	1030604
168	1G1129038	062-LH*	陳淑美	1030606
169	1G1128890	879-HN*	吳和謙	1030606
170	1G1129277	879-HN*	吳和謙	1030606
171	1G1129951	325-BX*	余家仁	1030606
172	GI0741055	CW3-20*	李介玉	1030606
173	GI0300957	IZT-82*	郭明山	1030606
174	GJ0312266	SU8-06*	邱耀彬	1030606
175	GJ0611564	TAI-62*	洪呈昌	1030606
176	GJ0008284	USD-48*	陳文進(陳室維)	1030606
177	GJ0103636	ACW-38**	陳明琰	1030606
178	GJ0056261	HJB-62*	廖添進	1030606
179	GJ0410528	HL2-27*	謝炳軒	1030606
180	C12064369	LD9-88*	白國佑(白秉燃)	1030606
181	GJ0225875	OWO-52*	莊沛慧	1030606
182	GJ0225874	OWO-52*	莊沛慧	1030606
183	GJ0187152	SUA-51*	林逸峰	1030606
184	GJ0513175	215-LN*	黃毓淵	1030606
185	GJ0000181	517-QF*	林美君	1030606
186	GJ0347411	ADA-33**	陳振豪	10306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7	1G1125891	5806-W*	林明祥	1030606
188	1G1125954	7977-N*	陳太郎	1030606
189	1AI451954	8805-P*	許維欣	1030606
190	1G0981254	0A-763*	張森吉	1030619
191	1G0988454	0286-Z*	洪筱柔	1030619
192	1G0987660	0286-Z*	洪筱柔	1030619
193	1G1125926	VF-886*	王銘義	1030606
194	1G1126381	5806-W*	林明祥	1030606
195	TA1329009	0261-Y*	林錦芳	1030619
196	ZGA167616	6072-T*	李建忠	1030619
197	TA1331287	0261-Y*	林錦芳	1030619
198	ZGC175010	5866-U*	林佳澧	1030619
199	1G1127078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200	1G1126879	5806-W*	林明祥	1030606
201	TA1342807	2537-U*	蔡永勝	1030619
202	1G1126922	7065-F*	陳建宏	1030606
203	1G1127021	7351-T*	王元照	1030606
204	1AI452942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05	1AI453133	HV-584*	張蕊英	1030606
206	1G1127517	2R-924*	李國良	1030606
207	1G1127527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208	1G1127144	5806-W*	林明祥	1030606
209	1G1127509	8322-G*	陳瑞昌	1030606
210	1BYC25091	9681-N*	簡永達	1030606
211	1AI453798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12	1AI453828	ABB-07**	曾資評	1030606
213	DB3505648	DJ-548*	李榮達	1030606
214	1G1127943	2R-924*	李國良	1030606
215	1G1127945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216	1G1127742	5806-W*	林明祥	1030606
217	1AI454676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18	1G1127996	2R-924*	李國良	1030606
219	1G1127999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220	1G1128163	5806-W*	林明祥	1030606
221	1AI455529	8805-P*	許維欣	1030606
222	1AI455602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23	1G1128253	ACF-76**	黃柄富	1030606
224	1D1013540	MD-779*	羅景文	1030606
225	1G1128442	2R-924*	李國良	1030606
226	1G1128486	5M-702*	黃紹峰	1030606
227	1G1128436	8322-G*	陳瑞昌	1030606
228	1AI456504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29	1AI457302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30	1BYC22821	0320-N*	郭幸瑜	1030606
231	1D1013541	MD-779*	羅景文	1030606
232	1G1045587	9212-C*	賴金蕉	1030619
233	1AI458595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34	1AI459400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35	1AI460231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36	ZDB217106	PL-110*	李明得	1030606
237	1AI461117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38	1AI461988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39	1AI461987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40	1AI462776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41	1BYC31257	X3-363*	林聰雄	1030606
242	1D1014167	2R-128*	林正昌(林豐麟)	1030606
243	1D1015632	MD-779*	羅景文	1030606
244	EZ0219709	5909-R*	住崧電器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源水)	1030619
245	1AI463713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46	1D1015633	MD-779*	羅景文	1030606
247	ZBC173866	5608-N*	彭怡琄	1030606
248	1AI464573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49	1AI464776	HV-584*	張蕊英	1030606
250	1AI465432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51	1D1015123	9672-W*	田得希	1030606
252	ZBB728476	ABB-07**	曾資評	1030606
253	1AI466448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54	1AI467220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55	1BYC36060	X3-363*	林聰雄	1030606
256	1D1017705	MD-779*	羅景文	1030606
257	1D1017706	MD-779*	羅景文	1030606
258	G3H377470	1339-P*	林樹法	1030606
259	1BYC39375	9681-N*	簡永達	1030606
260	1AI469853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61	1D1017707	MD-779*	羅景文	1030606
262	ZDC184355	8838-S*	楊妙意	1030606
263	1BYC38880	7977-N*	陳太郎	1030606
264	1AI470757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65	1D1017506	DJ-548*	李榮達	1030606
266	1AI471639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67	1AI471698	ABT-86**	張秀蓁	1030606
268	1BYC37543	2501-N*	王力恆	1030606
269	1AI472528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70	1AI473417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71	1AI473501	B5-953*	陸福利	1030606
272	1AI473882	2738-B*	張豪善	1030606
273	1AI474220	9F-952*	王永泉	1030606
274	1D1017708	MD-779*	羅景文	1030606
275	G3H392626	6721-V*	盧聰郎	1030606
276	1D1022143	MD-779*	羅景文	1030606
277	1D1020587	4681-G*	蘇泓熙	1030606
278	G3H381785	DH-187*	陳藝翎	1030606
279	1D1022144	MD-779*	羅景文	10306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80	1BYC44164	9681-N*	簡永達	1030606
281	G3H385243	1608-Z*	林建發	1030606
282	1BYC44165	9681-N*	簡永達	1030606
283	DB3505782	DJ-548*	李榮達	1030606
284	1BYC44884	HG-054*	鍾義德	1030606
285	G3H382434	RK-787*	林東治	1030606
286	G3H396555	0197-P*	簡鈺澄	1030606
287	ZDC184983	9667-P*	邱英俊	1030606
288	1D1021820	ACE-22**	蔡永勝	1030606
289	G3H393367	5958-F*	彭介剛	1030606
290	G3H390378	6U-519*	王啓俊	1030606
291	G3H397638	AAC-56**	劉時欣	1030606
292	G3H396491	2415-N*	吳泰聰	1030606
293	G3H397710	6273-K*	張鑫揚(張威森)	1030606
294	G3H382894	ACF-70**	曾盈榛	1030606
295	ZBQ085873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296	ZIQ088506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297	ZIQ088498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298	ZFP168563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299	ZBQ085813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300	ZCQ084397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301	ZCQ084337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302	ZBP135762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303	ZFQ070882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304	ZAQ309924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305	TA1355535	9751-P*	貝凱熙	1030619
306	TA1318881	2280-Q*	林錦芳	1030619
307	1D1021856	AN-470*	陳振豐	1030606
308	TA1330646	2280-Q*	林錦芳	1030619
309	TA1330712	ABP-93**	劉信宏	1030619
310	G3H401552	ACD-67**	吳慶棟	10306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11	G3H400049	X7-608*	高憲宗	1030606
312	TA1327528	2280-Q*	林錦芳	1030619
313	CG8875720	6659-C*	梁珮暄	1030606
314	G3H399571	HL-657*	魏聰	1030606
315	1D1024313	MD-779*	羅景文	1030606
316	ZER022105	2J-471*	陳永明	1030606
317	ZER022108	2J-471*	陳永明	1030606
318	GJ0303142	859-HM*	劉啓太	1030604
319	GJ0227679	HE3-89*	葉宗明	1030604
320	GJ0227680	HE3-89*	葉宗明	1030604
321	GJ0103518	N27-05*	何皆霖	1030604
322	GJ0243764	ZTQ-11*	彭淑娟	1030604
323	T00458872	360-DY*	陳仲廣	1030604
324	GJ0257944	630-LP*	張正傳	1030604
325	GJ0478978	KYL-43*	楊宥杰	1030604
326	B05687381	NCT-38*	江坤炳	1030604
327	C11241597	731-LN*	謝文進	1030604
328	GJ0257522	815-GV*	林靜怡	1030604
329	GJ0390462	FT8-68*	鄭金龍	1030604
330	GJ0117777	NNU-27*	王博賢(王人傑)	1030604
331	GJ0312453	563-JH*	簡崇安(法定代理人:簡瑞君)	1030604
332	AEZ445644	CVC-76*	施建業	1030604
333	DB4304059	F5M-31*	廖學韋	1030604
334	GJ0255797	VPE-98*	李文稱	1030604
335	GJ0126841	026-NV*	李昀星(法定代理人:李東成)	1030604
336	GJ0001260	G5D-65*	李榮燦	1030604
337	GJ0113128	GQ7-44*	郭智峯	1030604
338	GJ0242680	KA3-59*	鄭俊瑋	1030604
339	GJ0519871	LMH-39*	李銘祥	1030604
340	GJ0601780	MV3-00*	王傳忠	1030604
341	GJ0258129	NWN-35*	曠文海	103060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42	U60174171	PT9-81*	李健一	1030604
343	GJ0600864	TF7-55*	葉明雄	1030604
344	GJ0180834	VQM-09*	周韋伶	1030604
345	GJ0123744	323-LU*	段文鶯	1030604
346	GJ0478942	MW3-59*	謝昇平	1030604
347	GJ0518714	NQQ-29*	林世偉	1030604
348	GJ0117968	TWL-82*	張傳祥	1030604
349	GJ0244136	718-LM*	陳慶隆	1030604
350	GJ0101536	FS9-91*	羅盛興	1030604
351	GJ0142861	JJN-82*	賴清雄	1030604
352	GJ0142862	JJN-82*	賴清雄	1030604
353	GJ0403751	MR9-88*	黃子瑋	1030604
354	GJ0181528	XL7-02*	賴淑娟	1030604
355	GJ0063056	032-LR*	黃聖杰	1030604
356	GJ0607380	JX3-46*	郭振明	1030604
357	DB3888499	K9T-51*	徐崇均	1030604
358	GJ0345289	LAW-71*	楊榮雄	1030604
359	GJ0433807	SZN-87*	陳政瑋(楊鎮宇)	1030604
360	B05693030	XOH-69*	呂秀珍	1030604
361	GJ0001350	333-NS*	古雨涵	1030604
362	GJ0004454	JRG-45*	陳鐙寅	1030604
363	B05686784	SDW-49*	李炳吉	1030604
364	GJ0528280	SZQ-25*	吳喬慈	1030604
365	GJ0590502	WHV-62*	黃旭偉	1030604
366	GJ0331572	031-LR*	陳志明	1030604
367	GJ0140229	359-GS*	王櫻芳	1030604
368	GJ0012843	950-GS*	簡莊紬	1030604
369	GJ0145271	TGG-50*	曹品晶	1030604
370	GJ0546777	VOV-24*	何景元	1030604
371	GJ0103025	ZVN-99*	羅能福	1030604
372	GJ0144213	LKI-20*	孫泰順	103060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73	GJ0345893	SOG-20*	蔡志忠	1030604
374	GJ0465284	675-JG*	洪文堂(洪其松)	1030604
375	GJ0136283	HL2-27*	謝炳軒	1030604
376	GJ0615233	XN6-66*	陳逸樂	1030604
377	GJ0102642	ADV-32**	吳俊強	1030604
378	GJ0410388	IWU-16*	何通裕(何承翰)	1030604
379	GJ0410629	IWU-16*	何通裕(何承翰)	1030604
380	GJ0181432	MX6-21*	黃大益	1030604
381	GJ0229536	NNW-46*	羅中欣	1030604
382	GJ0595116	NQB-73*	陳文政	1030604
383	GJ0444718	YBE-31*	張文秋	1030604
384	GJ0182015	757-GQ*	曾庠橙(曾子豪)	1030604
385	GJ0601858	FU3-42*	梁益璋	1030604
386	GJ0330972	JCE-21*	陸日春	1030604
387	GJ0000272	6Q-439*	江寶麟	1030603
388	1D1024013	ACC-66**	劉元容(劉昀昀)	1030606
389	G3H406192	X7-608*	高憲宗	1030606
390	ZDR078053	2J-471*	陳永明	1030606
391	ZEQ036367	2J-471*	陳永明	1030606
392	ZHR031589	2J-471*	陳永明	1030606
393	ZEP115654	2J-471*	陳永明	1030606
394	ZEP115674	ABT-81**	陳永明	1030606
395	ZCR083804	ABT-81**	陳永明	1030606
396	ZDR078075	ABT-81**	陳永明	1030606
397	ZDQ070272	ABT-81**	陳永明	1030606
398	ZDP071068	ABT-81**	陳永明	1030606
399	1D1024104	DE-035*	陳順榮	1030606
400	ZEP115795	2J-471*	陳永明	1030606
401	ZEP115804	2J-471*	陳永明	1030606
402	ZEP115774	3W-337*	陳章俊	1030606
403	ZDQ070339	3W-337*	陳章俊	10306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04	ZDQ070333	3W-337*	陳章俊	1030606
405	ZDP071122	3W-337*	陳章俊	1030606
406	ZEP115777	3W-337*	陳章俊	1030606
407	ZDR078143	3W-337*	陳章俊	1030606
408	ZCR083878	3W-337*	陳章俊	1030606
409	ZCR083870	3W-337*	陳章俊	1030606
410	ZDP071130	3W-337*	陳章俊	1030606
411	ZDR078146	3W-337*	陳章俊	1030606
412	G3H401250	DF-170*	周峻弘	1030606
413	G3H404968	1339-P*	林樹法	1030606
414	ZDR078295	2J-471*	陳永明	1030606
415	ZEP115989	2J-471*	陳永明	1030606
416	ZDR078285	2J-471*	陳永明	1030606
417	ZEP115969	2J-471*	陳永明	1030606
418	ZCQ085150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19	ZBQ086637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20	ZBP136993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21	ZAQ312804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22	ZAQ312713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23	ZBQ086705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24	ZCQ085221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25	ZBP137092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26	G3H414239	ABS-77**	何善治	1030606
427	ZER022218	2J-471*	陳永明	1030606
428	ZBQ086805	3W-337*	陳章俊	1030606
429	ZCQ085338	3W-337*	陳章俊	1030606
430	ZBQ086813	3W-337*	陳章俊	1030606
431	ZCQ085316	3W-337*	陳章俊	1030606
432	ZBP137275	3W-337*	陳章俊	1030606
433	ZBP137259	3W-337*	陳章俊	1030606
434	ZBQ086781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35	ZCQ085383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36	ZBP137360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37	ZAQ313337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38	ZCQ085296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39	ZBQ086862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40	ZBP137223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41	ZFP170735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42	GI0401961	B5-846*	林永杰	1030606
443	GI0401962	B5-846*	林永杰	1030606
444	1D1024356	QS-207*	古新誼	1030606
445	G3H408837	9701-U*	林宏成	1030606
446	1D1024314	MD-779*	羅景文	1030606
447	ZBR045570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48	ZFQ071998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49	ZGP051032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50	ZGP051066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51	ZBP137862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52	ZBR045548	4678-P*	黃政一	1030606
453	DB3427114	LK-701*	劉佳琪	1030604
454	1AI437129	K5E-66*	莊雅喬	1030606
455	1AI437230	WYK-35*	莫秀玲	1030606
456	1AI438096	WYK-35*	莫秀玲	1030606
457	1AI438987	WYK-35*	莫秀玲	1030606
458	1AI439899	WYK-35*	莫秀玲	1030606
459	1AI440737	WYK-35*	莫秀玲	1030606
460	1AI441557	WYK-35*	莫秀玲	1030606
461	1AI443107	LMC-25*	駱文仕	1030606
462	1AI443201	WYK-35*	莫秀玲	1030606
463	1AI444112	WYK-35*	莫秀玲	1030606
464	1AI445003	WYK-35*	莫秀玲	1030606
465	1AI445945	WYK-35*	莫秀玲	10306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66	1AI446833	WYK-35*	莫秀玲	1030606
467	1AI447676	WYK-35*	莫秀玲	1030606
468	1AI452202	MEZ-07*	溫秀英	1030606
469	1AI452354	LMC-25*	駱文仕	1030606
470	1AI465690	OBC-06*	林殷立	1030606
471	1AI469950	BFD-17*	朱允仁	1030606
472	1AI470961	HE3-47*	辛建揚	1030606
473	G4H013189	113-NS*	鄭晴	1030606
474	G4H000566	362-HX*	林珺証	1030606
475	G4H000362	BCH-20*	王肇基	1030606
476	BBD549149	AZY-59*	FREYE. ANOREW. DOUGLAS	1030606
477	A71578572	LMC-25*	駱文仕	1030606
478	2GA034625	ACW-55**	成淑琪	1030606
479	G4H057085	160-GJ*	邱淑娟	1030606
480	IAA211803	2W-858*	蔡淑美	1030605
481	1G1049010	2715-Q*	黃素月	1030605
482	1G1055569	2715-Q*	黃素月	1030605
483	1G1057130	2715-Q*	黃素月	1030605
484	1G1057944	2715-Q*	黃素月	1030605
485	1G1050489	2715-Q*	黃素月	1030605
486	GI0323094	323-LU*	段文鶯	1030605
487	DB3541825	383-LL*	許金富	1030605
488	GI0293211	383-LL*	許金富	1030605
489	1BYB11976	5261-Q*	楊浣筑	1030605
490	GI0515246	615-QD*	余婷寧	1030605
491	I48039481	6671-Z*	李吉峯	1030605
492	G3H221245	723-MN*	陳潔	1030605
493	ZIQ071176	9603-C*	張盛堯	1030619
494	1G1045846	9212-C*	賴金蕉	1030606
495	1G1047288	AD-199*	盧英美	1030606
496	1G1046390	AD-199*	盧英美	10306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97	1CH001185	DUC-65*	林如貞	1030606
498	AZ0250335	G6Q-56*	王麗汶	1030606
499	1G1054025	KCQ-68*	吳廖淑惠	1030606
500	GI0254969	NQN-67*	陳君翔(陳金佑)	1030606
501	1G1020893	NQN-67*	陳君翔(陳金佑)	1030606
502	GI0237598	NWC-07*	賀添錦	1030606
503	GI0237968	TBH-05*	李相連	1030606
504	GI0675792	YGW-05*	陳南生	1030606
505	ST0085839	ZIA-02*	洪炳賢	1030606
506	61H002455	N12006**	陳利秋	1030606
507	61H002469	B12083**	崔孟可	1030606
508	TA1334428	2280-Q*	林錦芳	1030619
509	TA1334794	2280-Q*	林錦芳	1030619
510	ZGQ043447	1117-T*	蘇丞萱	1030619
511	ZGP042752	0350-N*	高洪美雲	1030619
512	ZHR027338	1786-L*	黃慶安	1030619
513	ZHQ025631	1786-L*	黃慶安	1030619
514	ZDQ060258	1786-L*	黃慶安	1030619
515	ZHP028018	1786-L*	黃慶安	1030619
516	ZGQ044135	1786-L*	黃慶安	1030619
517	ZDR066639	1786-L*	黃慶安	1030619
518	ZGP042964	0350-N*	高洪美雲	1030619
519	ZGP042978	0350-N*	高洪美雲	1030619
520	ZAQ281468	5T-895*	任振華	1030619
521	ZCQ071194	0350-N*	高洪美雲	1030619
522	ZFP146511	5T-895*	任振華	1030619
523	ZIQ079842	5T-895*	任振華	1030619
524	ZAQ281910	5T-895*	任振華	1030619
525	ZBR037791	0350-N*	高洪美雲	1030619
526	ZGP043017	0350-N*	高洪美雲	1030619
527	ZBR037792	0350-N*	高洪美雲	103061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28	ZAQ282954	5T-895*	任振華	1030619
529	ZAQ282910	5T-895*	任振華	1030619
530	TA1340288	2677-D*	鍾炳輝	1030619
531	ZGP043061	0350-N*	高洪美雲	1030619
532	ZGQ045724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33	ZBQ077434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34	ZBR040051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35	ZGP045343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36	ZGQ045749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37	ZCQ075749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38	ZGQ045806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39	ZDP063552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40	ZCR074592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41	ZCR074583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42	ZGQ045851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43	ZGQ045826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44	ZGQ045834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45	ZDP063546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46	ZAQ286096	5T-895*	任振華	1030619
547	ZAQ286078	5T-895*	任振華	1030619
548	ZGQ045896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49	ZGQ045870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50	ZCQ076051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51	ZBQ077738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52	ZBQ077723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53	ZCQ076026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54	ZGQ045927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55	ZGQ045950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56	ZGQ046024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57	ZGP045612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58	ZCQ076247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59	ZGQ045968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60	ZBR040316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61	ZBQ077926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62	ZGQ046094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63	ZGQ046059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64	ZGQ046159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65	ZGQ046127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66	ZGQ046220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67	ZGQ046194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68	ZGQ046288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69	ZGQ046255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70	ZBQ078434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71	ZCQ076792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72	ZBQ078452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73	ZGQ046350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74	ZCQ076776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75	ZGQ046314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76	ZCR075628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77	ZDP064483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78	ZGQ046410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79	ZCR075644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80	ZGQ046372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81	ZDP064492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82	ZID057623	UT-158*	周順忠	1030619
583	TA1341436	2280-Q*	林錦芳	1030619
584	ZGQ046495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85	ZGQ046525	KC-233*	劉朝和	1030619
586	1AI456424	8805-P*	許維欣	1030619
587	1S0374943	0277-L*	劉嘉洧	1030619
588	1S0374944	0277-L*	劉嘉洧	1030619
589	1S0375264	2759-Z*	邱漢	103061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90	1AI478351	8773-W*	黃國偉	1030619
591	1CK061044	6611-R*	徐書淵	1030619
592	1BYC47826	6363-F*	陳政清	1030619
593	1BYC46640	0913-G*	李國秀	1030619
594	1AI486966	0718-G*	陳佩祺	1030619
595	1AI488680	0718-G*	陳佩祺	1030619
596	1AI489803	5127-P*	于吉賢	1030619
597	1AI490492	0718-G*	陳佩祺	1030619
598	1AI492096	0718-G*	陳佩祺	1030619
599	TA1353882	4702-D*	林金塗	1030619
600	T00474178	P6-300*	王映人	1030619
601	F13328914	X3-169*	陳仁嘉	1030619
602	1BYC79937	3961-N*	黃駿憲	1030619
603	1D1035864	6611-R*	徐書淵	1030619
604	1D1039789	4686-N*	麥鴻文	1030619
605	ZCA592115	MD-779*	羅景文	1030619
606	KK2440031	ACG-23**	鄭貴寧	1030619
607	KK2440748	ACG-23*9	鄭貴寧	1030619
608	G4H040593	5710-S*	陳彥妤	1030619
609	KK2442962	3387-P*	劉泓紳	1030619
610	G4H037461	1718-K*	許信雄	1030619
611	G4H034351	A8-063*	全美琴	1030619
612	LAE104774	5119-L*	王文欽	1030619
613	G4H048422	ABW-63**	張珈銘	1030619
614	G4H025634	3377-N*	陳苡靜	1030619
615	AU0486739	6D-194*	袁清香	1030619
616	AU0486908	6D-194*	袁清香	1030619
617	GQD121016	3459-W*	郭正常	1030619
618	2GA035705	JK-890*	尹可偉	1030619
619	G4H085906	2453-Q*	張建忠	1030619
620	CS2222103	6D-194*	袁清香	103061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21	AC2115658	6215-J*	張慧伶	1030619
622	IAA254846	5403-A*	謝雅玲	1030619
623	AY0748843	9F-952*	王永泉	1030619
624	JF0277609	2927-U*	柯雅玲	1030619
625	AG0888141	6492-S*	李芳美	1030619
626	U60131910	ABT-81**	陳永明	1030619
627	JF0275263	2453-Q*	張建忠	1030619
628	SK0297355	D7-078*	董家豪	1030619
629	G4H089354	RC-244*	楊劉白玉	1030619
630	GJ0408955	7717-9*	洪筱柔	1030619
631	JF0280927	9R-020*	黃氏金燕	1030619
632	G4H104991	3868-Z*	朱秀禎	1030619
633	I1A092120	9216-F*	林皓祥	1030619
634	LB0325230	4880-P*	施几寧	1030619
635	1AG818460	ITD-95*	DRAKE, DAVID. C(鄧志德)	1030619
636	1G0879375	IMW-39*	羅莉	1030619
637	1AI375376	865-BE*	歐陽依真	1030619
638	1AI376120	BK2-71*	黃維正	1030619
639	1AI383140	DSQ-78*	劉素伶	1030619
640	1BYC82379	931-ML*	李灃慶	1030619
641	G4H028544	806-MN*	賴滢旭	1030619
642	G4H048912	239-LP*	陳俊穎	1030619
643	GJ0588237	CG9-79*	吳玥瑩	1030610
644	ZCA583650	8569-P*	王傳政	1030610
645	ZEP116796	2J-471*	陳永明	1030610
646	ZEP116765	2J-471*	陳永明	1030610
647	ZCR084776	ABT-81**	陳永明	1030610
648	ZDP071879	ABT-81**	陳永明	1030610
649	ZDQ071055	ABT-81**	陳永明	1030610
650	ZEP116861	ABT-81**	陳永明	1030610
651	ZDR079033	ABT-81**	陳永明	1030610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52	ZBQ087506	4678-P*	黃政一	1030610
653	ZAQ315672	4678-P*	黃政一	1030610
654	ZBQ087442	4678-P*	黃政一	1030610
655	ZBP138444	4678-P*	黃政一	1030610
656	ZBP138380	4678-P*	黃政一	1030610
657	ZAQ315604	4678-P*	黃政一	1030610
658	ZCQ086060	4678-P*	黃政一	1030610
659	ZCQ085981	4678-P*	黃政一	1030610
660	G3H417056	6Q-910*	戴仲薇	1030610
661	ZEP117001	ABT-81**	陳永明	1030610
662	ZEP116991	ABT-81**	陳永明	1030610
663	G3H393289	NS-549*	葉明雄	1030610
664	G3H415367	1272-N*	王貝	1030610
665	ZCR085080	ABT-16**	王惠玲	1030610
666	G3H425038	ABU-77**	陳朝輝	1030610
667	E32E24711	ABS-85**	張世鐘建築師事務所	1030610
668	ZDP072314	ABT-81**	陳永明	1030610
669	ZCR085275	ABT-81**	陳永明	1030610
670	ZEP117373	ABT-81**	陳永明	1030610
671	ZDR079485	ABT-81**	陳永明	1030610
672	ZDQ071459	ABT-81**	陳永明	1030610
673	ZDQ071522	2J-471*	陳永明	1030610
674	ZEQ037043	2J-471*	陳永明	1030610
675	ZHQ029776	2J-471*	陳永明	1030610
676	ZDR079569	2J-471*	陳永明	1030610
677	ZEP117475	2J-471*	陳永明	1030610
678	ZBQ088026	4678-P*	黃政一	1030610
679	ZGP051524	4678-P*	黃政一	1030610
680	ZFP173328	4678-P*	黃政一	1030610
681	ZCQ086581	4678-P*	黃政一	1030610
682	ZBR045969	4678-P*	黃政一	1030610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83	ZBP139152	4678-P*	黃政一	1030610
684	ZAQ317457	4678-P*	黃政一	1030610
685	ZBP139231	4678-P*	黃政一	1030610
686	ZAP059563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687	ZAP057865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688	ZCR085377	ABT-16**	王惠玲	1030610
689	ZCQ086571	ABT-81**	陳永明	1030610
690	G3H422313	0039-D*	張慧燕	1030610
691	G3H422189	2501-N*	王力恆	1030610
692	GQCB16054	K6-746*	王鵬凱	1030610
693	GQCB17012	2198-U*	陳志旭	1030610
694	G3H416183	4880-P*	施几寧	1030610
695	ZAP057898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696	ZGQ050216	7692-Z*	江明忠	1030610
697	G3H438099	5958-F*	彭个剛	1030610
698	G3H421899	6Q-910*	戴仲薇	1030610
699	G3H409442	MU-384*	呂金波	1030610
700	SK0280797	UN-185*	蔡榮隆	1030610
701	1BYC61938	3838-S*	李明倫	1030610
702	L51030320	8838-S*	楊妙意	1030610
703	1D1028723	9425-P*	李育翔	1030610
704	G3H412603	8417-S*	張閔斌	1030610
705	G3H422754	NJ-057*	楊世杰	1030610
706	ZAP057955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707	G3H423742	4731-L*	楊美能	1030610
708	CG8883496	6492-S*	李芳美	1030610
709	G3H413556	X7-608*	高憲宗	1030610
710	G3H429692	3239-P*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清算人: 邱當欽)	1030610
711	ZAP057976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712	G3H434142	6Q-910*	戴仲薇	1030610
713	G3H433142	ABW-01**	魏朝欽	1030610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14	G3H417341	1125-P*	陳怡儒	1030610
715	G3H438077	5958-F*	彭个剛	1030610
716	G3H436590	2576-H*	黃立潔	1030610
717	G3H429004	0320-N*	郭幸瑜	1030610
718	1CC016882	7432-C*	古修凡	1030610
719	G3H433963	7721-D*	宋云禎	1030610
720	G3H431004	5958-F*	彭个剛	1030610
721	G3H432785	5958-F*	彭个剛	1030610
722	G3H438784	6Q-910*	戴仲薇	1030610
723	1CC016899	7432-C*	古修凡	1030610
724	1D1028724	9425-P*	李育翔	1030610
725	G3H435124	X3-502*	達力·尤給	1030610
726	G3H433700	1057-X*	吳鴻捷	1030610
727	G3H447637	3307-D*	林榮文	1030610
728	G3H431159	5958-F*	彭个剛	1030610
729	ZAP058091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730	1CC016912	7432-C*	古修凡	1030610
731	G3H439265	DF-170*	周峻弘	1030610
732	ZAP058111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733	ZAP058116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734	G3H450535	HL-657*	魏聰	1030610
735	G3H447680	6721-V*	盧聰郎	1030610
736	ZAP058163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737	G3H442403	6Q-910*	戴仲薇	1030610
738	G3H449458	ABU-93**	莊雅晴	1030610
739	GPCB30024	ACB-32**	張丕勇	1030610
740	G3H439355	DF-170*	周峻弘	1030610
741	ZGQ051851	7361-P*	佟豐永	1030610
742	ZGQ051870	7361-P*	佟豐永	1030610
743	G4H055066	ABU-93**	莊雅晴	1030610
744	ZAP059828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45	ZAP059878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746	ZAP059869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747	1E9173179	3617-C*	陳奕如	1030610
748	ZAP059888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749	ZAP059890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750	ZAP059912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751	ZAP059931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752	G3H464798	ABW-63**	張珈銘	1030610
753	G4H002654	9B-257*	黃任賢	1030610
754	G4H012377	ABU-93**	莊雅晴	1030610
755	1BYC74694	3961-N*	黃駿憲	1030610
756	ZAP059963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757	JF0256001	2738-B*	張豪善	1030610
758	ZAP060006	6D-194*	袁清香	1030610
759	JC0960322	065-JM*	廖治鈞	1030610
760	GJ0312306	022-JL*	李逸群	1030610
761	61H002468	L22022**	王慧龍	1030606
762	61H002515	L12240**	余韶誠	1030606
763	61H002484	B12148**	李憲興	1030606
764	61H002057	B10132**	林渙立	1030609
765	CM2088402	1552-A*	徐雅琪	1030609
766	1G1104117	6K-165*	邱志偉	1030609
767	1G1107179	6K-165*	邱志偉	1030609
768	1G1112236	6K-165*	邱志偉	1030609
769	1G1096657	9962-S*	吳桂芬	1030609
770	1G1096669	9962-S*	吳桂芬	1030609
771	1G1092693	1788-H*	簡詩嬪	1030609
772	1G1041326	INF-36*	藍立峰	1030613
773	1G1045328	PFX-51*	阮德南	1030613
774	1G1047595	NQC-37*	劉氏梅	1030613
775	1AI276992	BKC-12*	ALOGLU. ISMAIL. KORAY	1030613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76	1G1050227	BL5-11*	蔣查理	1030613
777	1G1051463	HKO-86*	周鵬(JONAK. PETER.)	1030613
778	1G1051507	HKO-86*	周鵬(JONAK. PETER.)	1030613
779	1G1052095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780	EZ0220757	N3R-58*	彭馨儀	1030613
781	EZ0220841	N3R-58*	彭馨儀	1030613
782	1G1059753	AQX-96*	鮑德倫	1030613
783	EZ0220948	N3R-58*	彭馨儀	1030613
784	1G1063717	YIZ-21*	鄭鳳悅	1030613
785	1G1068180	AQX-96*	鮑德倫	1030613
786	1G1068597	AQX-96*	鮑德倫	1030613
787	1G1068903	AQX-96*	鮑德倫	1030613
788	1G1069368	AQX-96*	鮑德倫	1030613
789	1G1069734	AQX-96*	鮑德倫	1030613
790	EZ0223116	N3R-58*	彭馨儀	1030613
791	1G1071509	NS6-23*	蔡宗延	1030613
792	1G1072777	PW3-07*	任建柏	1030613
793	1G1073984	026-BV*	笹沼俊曉	1030613
794	1G1076675	CTK-38*	張歷輝	1030613
795	1G1077235	AQX-96*	鮑德倫	1030613
796	1G1079850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797	1G1080440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798	1G1081100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799	1G1081541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00	1G1081811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01	1G1082266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02	1G1082725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03	1G1083090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04	1G1083345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05	1G1083956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06	1G1083913	YIZ-21*	鄭鳳悅	1030613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07	1G1084466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08	1G1085086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09	1G1085368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10	EZ0225714	N3R-58*	彭馨儀	1030613
811	1G1085735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12	EZ0225782	N3R-58*	彭馨儀	1030613
813	1G1086166	AQX-96*	鮑德倫	1030613
814	1G1086145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15	EZ0225845	N3R-58*	彭馨儀	1030613
816	1G1086642	HKO-86*	周鵬(JONAK. PETER.)	1030613
817	EZ0225928	N3R-58*	彭馨儀	1030613
818	1G1087186	HKO-86*	周鵬(JONAK. PETER.)	1030613
819	1G1087118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20	EZ0225994	N3R-58*	彭馨儀	1030613
821	CG8833429	556-CW*	曹慧珍	1030613
822	1G1087712	HKO-86*	周鵬(JONAK. PETER.)	1030613
823	1G1087535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24	EZ0226065	N3R-58*	彭馨儀	1030613
825	1G1088275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26	1G1088563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27	1G1087937	JRJ-41*	郭漢森	1030613
828	1G1089162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29	G4H058320	F9P-75*	蕭淑惠	1030619
830	1G1089672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31	1G1090039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32	1G1090423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33	1G1090874	KRT-43*	鄭文俊	1030613
834	CT2196417	BKC-12*	ALOGLU. ISMAIL. KORAY	1030613
835	AN1178184	ITD-95*	DRAKE. DAVID. C(鄧志德)	1030613
836	G3H255446	KDN-73*	SALSGIVERALAN.	1030613
837	G3H257210	292-EL*	陳愛英	1030613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38	GRC719011	KDN-73*	SALSGIVERALAN.	1030613
839	CT2197385	BKC-12*	ALOGLU. ISMAIL. KORAY	1030613
840	1G1101575	938-BU*	馬吉德	1030613
841	G3H258094	F9T-02*	邱偉傑	1030613
842	G3H258083	IMZ-32*	WILKINSON. ANTHONY. TREVOR	1030613
843	G3H259875	JUE-11*	阮武松	1030613
844	1CH001229	BKC-12*	ALOGLU. ISMAIL. KORAY	1030613
845	1CH001241	BKC-12*	ALOGLU. ISMAIL. KORAY	1030613
846	G3H261689	JDB-06*	卡斯瓦	1030613
847	G3H260265	XQQ-78*	王鵬瑞(RISEAU. CABE. ETHAN.)	1030613
848	2GA006709	FT3-98*	艾亞伯OZTURKOGLU. IBRAHIM	1030613
849	G3H277288	JUE-11*	阮武松	1030613
850	G3H279988	FT3-98*	艾亞伯OZTURKOGLU. IBRAHIM	1030613
851	DG0303956	VD6-39*	徐聖芻	1030613
852	AC2073881	BKC-12*	ALOGLU. ISMAIL. KORAY	1030613
853	GPC902085	RR8-86*	陳德才	1030613
854	DG0333199	P2Z-80*	王景林	1030619
855	G3H334469	LAR-31*	BOLYAKHINSERGEY.	1030613
856	SK0301324	ILZ-34*	盧瑞國	1030619
857	G4H003266	JG3-67*	GROSE. MICHAEL. ALAN	1030613
858	G4H011883	YJE-08*	張東木	1030613
859	GH0484698	TZN-23*	呂忠和	1030610
860	C10387410	N36-69*	顏惠婉	1030610
861	1G0875945	KIP-48*	何天煌	1030610
862	1G0875536	KIP-48*	何天煌	1030610
863	CX2139718	LMC-25*	駱文仕	1030619
864	G4H078701	TWD-29*	何許秀滿	1030619
865	AB0884473	BBE-73*	宋濟成	1030619
866	G4H089813	6GP-31*	林秀瓊	1030619
867	G4H078125	G6J-85*	楊雨涵	1030619
868	G4H092291	GYD-14*	林藝洲	103061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69	E33E59640	519-DK*	蘇淑芳	1030619
870	E33E59751	376-MG*	張志瑋	1030619
871	DB4066695	P2Z-80*	王景林	1030619
872	CG8914614	XJ2-88*	江鎮崑	1030619
873	G3H395980	8832-P*	鑫偉企業行(負責人:韋慶霖)	1030617
874	GI0411471	RAF-37**	翁家豐	1030620
875	DB3337692	RAF-36**	陳培勝	1030620
876	GJ0103373	146-J*	張建榮	1030620
877	GJ0127213	083-J*	曾繁台	1030620
878	Z3A054810	9J-34*	張風旗	1030620
879	GJ0326333	593-P*	林文陽	1030620
880	GI0591777	CHN-39*	張財壽	1030618
881	GI0601711	TVS-20*	戴昌雄	1030618
882	GJ0077755	282-DQ*	蔡格	1030619
883	G4H017246	ABU-93**	莊雅晴	1030612
884	G3H464664	ABX-36**	林素卿	1030612
885	BBD547384	ACD-88**	劉庚彬	1030612
886	G4H015827	ABW-63**	張珈銘	1030612
887	G4H012010	ABT-69**	朱小倩	1030612
888	ZAP060152	6D-194*	袁清香	1030612
889	G3H454232	3V-618*	張弘良	1030612
890	ZAP060173	6D-194*	袁清香	1030612
891	ZAP060184	6D-194*	袁清香	1030612
892	G4H003517	8472-H*	林意超	1030612
893	IAA238760	1030-R*	陳永昌	1030612
894	ZEP118375	3961-N*	黃駿憲	1030612
895	G4H003102	4592-J*	鄧火康	1030612
896	G3H465755	QP-487*	葉晉昇	1030612
897	ZAP060234	6D-194*	袁清香	1030612
898	GPCC20011	AFR-03**	邱盈賓	1030612
899	ZAP060276	6D-194*	袁清香	103061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00	BDD549409	ACD-88**	劉庚彬	1030612
901	BCD048770	ACD-88**	劉庚彬	1030612
902	JF0259714	2738-B*	張豪善	1030612
903	ZAP060343	6D-194*	袁清香	1030612
904	ZCQ087579	9K-151*	陳建宏	1030612
905	ZAP060443	6D-194*	袁清香	1030612
906	ZAP060418	6D-194*	袁清香	1030612
907	JF0257913	4526-C*	吳俊生	1030612
908	IAA238350	M6-772*	蔡世璿	1030612
909	ZAP060520	6D-194*	袁清香	1030612
910	ZAP060531	6D-194*	袁清香	1030612
911	G4H021423	2566-S*	黎煥章(黎定豐)	1030612
912	G4H027731	ABU-93**	莊雅晴	1030612
913	E86473020	6181-H*	陳章俊	1030612
914	JF0259973	4526-C*	吳俊生	1030612
915	AU0486665	6D-194*	袁清香	1030612
916	G4H030038	2J-533*	徐祥鈞	1030612
917	AU0486489	6D-194*	袁清香	1030612
918	G4H050421	2J-533*	徐祥鈞	1030612
919	A0EYRE431	6D-194*	袁清香	1030612
920	AW0404180	ZU-153*	吳龍善	1030612
921	GQD111027	2J-533*	徐祥鈞	1030612
922	G4H032218	1320-C*	吳昭政	1030612
923	JF0267086	3015-P*	鄭福源	1030612
924	IAA248543	5403-A*	謝雅玲	1030612
925	AP0123688	8773-W*	黃國偉	1030612
926	JF0269365	ABU-00**	陳麗珠(陳雯霖)	1030612
927	E33E50639	ABW-83**	鄭奕妘	1030612
928	D01361079	ACF-89*3	何榮發	1030612
929	AU0487197	6D-194*	袁清香	1030612
930	GQD116011	3459-W*	郭正常	103061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31	AU0487254	6D-194*	袁清香	1030612
932	AU0487194	6D-194*	袁清香	1030612
933	AG0884732	ACE-22**	蔡永勝	1030612
934	G4H048888	QP-487*	葉晉昇	1030612
935	SK0294004	8838-S*	楊妙意	1030612
936	G4H085975	2323-Q*	林洵仔	1030612
937	G4H068021	4992-P*	林谷周	1030612
938	AU0487252	6D-194*	袁清香	1030612
939	G4H059006	8211-P*	伍美貴	1030612
940	TA1376677	3720-P*	賴宏章	1030612
941	BDD055028	3961-N*	黃駿憲	1030612
942	G4H074698	4120-E*	黃佳盈	1030612
943	JF0271329	PJ-856*	莊閔傑(法定代理人:許淑真)	1030612
944	G4H104529	0330-G*	徐宇呈	1030612
945	U60131909	7612-K*	王登科	1030612
946	JF0274499	8211-P*	伍美貴	1030612
947	63H003261	L12045**	張正雄	1030611
948	61H002575	L10147**	汪瑞隆	1030611
949	63H003294	L12026**	熊啟忠	1030611
950	63H003388	L12191**	傅建中	1030611
951	63H003418	T12297**	劉俊林	1030611
952	61H002778	J12135**	張榮彬	1030611
953	GI0387742	XQQ-78*	王鵬瑞	1030613
954	GI0004967	AIF-52*	劉漢平	1030613
955	F51125757	JT5-92*	阮青松	1030613
956	AEZ924084	JB8-21*	陳俊雄	1030613
957	61H002820	B12159**	楊雲鵬	1030612
958	63H003810	L12036**	李良昌	1030612
959	ST0170496	JGW-51*	張孟鴻	1030616
960	AP0098370	ITD-95*	DRAKE, DAVID. C(鄧志德)	1030616
961	IG0962565	YJR-31*	謝宏粹	103061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62	1G1009192	KIP-48*	何天煌	1030616
963	G2H447204	UKE-83*	鄭慧玲	1030616
964	1G1016212	LGW-22*	文仁安	1030616
965	1G1019783	LGW-22*	文仁安	1030616
966	1G1097292	637-JX*	徐崇豪	1030616
967	1G1101861	637-JX*	徐崇豪	1030616
968	1AI476701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16
969	1AI477586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16
970	1AI478504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16
971	1AI479390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16
972	1AI480291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16
973	1AI480630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616
974	1AI481066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16
975	1AI481460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16
976	1AI482155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16
977	1BYC50407	YIH-77*	範氏駕	1030616
978	1AI483006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16
979	1AI483260	WFG-82*	賴淑惠	1030616
980	1BYC48529	905-GJ*	夏瑋婷	1030616
981	1AI484070	WFG-82*	賴淑惠	1030616
982	G3H385897	HKO-86*	周鵬(JONAK. PETER.)	1030616
983	1BYC48530	905-GJ*	夏瑋婷	1030616
984	1AI485472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16
985	G3H406222	679-JG*	REVAY. JARED. MAGNUM	1030616
986	1BYC48531	905-GJ*	夏瑋婷	1030616
987	1AI486286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16
988	1AI486655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16
989	1AI486745	ZTQ-08*	陳妙惠(陳薇甯)	1030616
990	1AI487840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616
991	1AI488353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16
992	1BYC59792	ZIP-88*	黃郁文	103061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93	G3H395391	637-JX*	徐崇豪	1030616
994	G3H404794	679-JG*	REVAY. JARED. MAGNUM	1030616
995	1AI489263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16
996	G3H405832	679-JG*	REVAY. JARED. MAGNUM	1030616
997	1AI490163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16
998	1AI491041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16
999	1AI491404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616
1000	G3H434655	679-JG*	REVAY. JARED. MAGNUM	1030616
1001	G3H413363	IIE-37*	陳國強	1030616
1002	G3H439964	679-JG*	REVAY. JARED. MAGNUM	1030616
1003	GI0427028	N95-35*	彭意親	1030616
1004	IAA245481	FT6-28*	邢國揚	1030616
1005	G4H058079	JV6-55*	朱皓宇	1030616
1006	1AH646848	ILT-75*	陳錫鏘	1030616
1007	1AH647921	YBG-83*	葉秀卉	1030616
1008	AY0747964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616
1009	AY0747973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616
1010	AH0549219	031-JL*	范瑞靜	1030616
1011	IAA248791	ADH-29**	鄭俊偉	1030616
1012	AC2114097	393-KU*	賴敬心	1030616
1013	AE0284263	303-HR*	林景興	1030616
1014	63H003885	L12310**	廖彬男	1030612
1015	GI0529005	583-LM*	張雲任(法定代理人:張鴻禧)	1030613
1016	GQCB20022	342-P7*	歐太瑞	1030616
1017	G3H418770	342-P7*	歐太瑞	1030616
1018	AEZ988760	713-D2*	陳一村(陳彥伍)	1030617
1019	Z3A052649	QR-362*	譚鴻森(譚志揚)	1030617
1020	Z3A053977	0903-P*	黃志忠	1030617
1021	Z9B022533	9422-V*	梁萬順	1030617
1022	I1G027455	3051-S*	彭仁鑑	1030617
1023	JC0961118	7H-787*	陳世明	1030617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24	JC0961117	7H-787*	陳世明	1030617
1025	Z70431903	A4-609*	趙錦忠(趙家禾)	1030617
1026	U40025539	ABT-51**	王力瑩	1030617
1027	GJ0467658	3400-7*	廖國良	1030617
1028	GJ0288851	3400-7*	廖國良	1030617
1029	GJ0433612	8901-P*	楊重洲	1030617
1030	GJ0227281	0099-Z*	吳政隆	1030617
1031	GJ0114829	0099-E*	黃郁倫	1030617
1032	GJ0486918	1577-G*	陳楸銓(陳宥霖)	1030617
1033	Z70412164	1495-L*	柯永祥	1030617
1034	Z40776296	P6-984*	張啓金	1030617
1035	AFU230497	277-B3*	林奎彰	1030617
1036	JC0911914	5499-J*	蔡坤奇	1030617
1037	GJ0258249	R7-840*	曹念嶽	1030617
1038	GJ0312088	151-S*	歐陽鍾源	1030617
1039	DB4157698	6675-Z*	林文華	1030617
1040	A02XMP892	713-D2*	陳一村(陳彥伍)	1030617
1041	GJ0601277	871-EP*	賴慶安	1030617
1042	GJ0601278	871-EP*	賴慶安	1030617
1043	GJ0258030	1128-X*	羅智偉(羅日町)	1030617
1044	GJ0112624	1703-U*	陳瑞財	1030617
1045	GJ0576353	6277-N*	黃俊杰	1030617
1046	GJ0178021	0L-625*	曾庠橙(曾子豪)	1030617
1047	GJ0175420	P5-613*	顧松原	1030617
1048	GJ0226929	AHJ-02**	林志豪(林誌豪)	1030617
1049	Z70412401	Y3-767*	賴忠良	1030617
1050	GJ0546237	4362-L*	薛銘琪	1030617
1051	GJ0312325	ABY-85**	賴菲賓	1030617
1052	GJ0267715	ABU-76**	洪明正(洪駿駐)	1030617
1053	GJ0519712	ZQ-267*	胡懿仁	1030617
1054	Z10786507	0172-T*	陳振銘	1030617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55	GJ0580127	1706-S*	陳駿璋	1030617
1056	Z40750115	5579-P*	張志全	1030617
1057	GJ0610499	0608-Y*	林揚舜	1030617
1058	I49027631	1701-H*	陳進明	1030617
1059	I1H025855	6277-N*	黃俊杰	1030617
1060	Z80537876	8703-H*	簡瑞益	1030617
1061	61H002819	N12053**	陳哲雄	1030613
1062	63H003717	J12157**	周志清	1030613
1063	61H002865	K12043**	吳俊祥	1030613
1064	61H002898	F12222**	曲正禮	1030613
1065	61H003009	B12071**	陳冠文	1030613
1066	C12290767	HE-632*	童子欣	1030613
1067	602C31320	3377-N*	陳苡靜	1030626
1068	602C31521	6009-G*	王姿涵	1030626
1069	602C32065	JK-890*	尹可偉	1030626
1070	602C32245	R6-474*	楊春明	1030626
1071	602C32277	T2-001*	陳韋宏	1030626
1072	632C12237	RH-791*	郭文壽	1030626
1073	GH0587267	HA6-17*	費崗健	1030620
1074	1G1081021	0163-X*	曾培昌	1030624
1075	1G1081575	0163-X*	曾培昌	1030624
1076	1G1082175	0163-X*	曾培昌	1030624
1077	1G1083175	0163-X*	曾培昌	1030624
1078	GI0730466	3375-W*	廖榮庭	1030624
1079	1G1089124	0163-X*	曾培昌	1030624
1080	1G1089565	0163-X*	曾培昌	1030624
1081	Z8C039293	RAA-51**	朱嘉熙	1030624
1082	1G1096304	0163-X*	曾培昌	1030624
1083	1G1098096	0163-X*	曾培昌	1030624
1084	1G1101533	0163-X*	曾培昌	1030624
1085	1G1099169	0163-X*	曾培昌	103062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86	1G1128784	1701-H*	陳進明	1030624
1087	1G1128651	2612-C*	賴柏豪	1030624
1088	1G1128768	CF-065*	邱垂泓	1030624
1089	1G1128839	3R-858*	曾庭晏	1030624
1090	1G1129193	4678-P*	黃政一	1030624
1091	1G1128868	5509-R*	張丕芹	1030624
1092	1G1128917	9959-P*	邱明宗	1030624
1093	1G1129092	ABU-71**	王耀德	1030624
1094	1G1129166	CF-065*	邱垂泓	1030624
1095	1G1129062	MD-779*	羅景文	1030624
1096	1G1129307	2612-C*	賴柏豪	1030624
1097	1G1129373	3R-858*	曾庭晏	1030624
1098	1G1129367	5851-L*	吳韋明	1030624
1099	1G1129648	5M-702*	黃紹峰	1030624
1100	1G1129320	9959-P*	邱明宗	1030624
1101	1G1129712	CF-065*	邱垂泓	1030624
1102	1G1129642	NR-138*	丁英哲	1030624
1103	1G1129989	0277-L*	劉嘉洵	1030624
1104	1G1129736	2612-C*	賴柏豪	1030624
1105	1G1129898	3R-858*	曾庭晏	1030624
1106	1G1130047	4678-P*	黃政一	1030624
1107	1G1129839	6576-S*	林怡君	1030624
1108	1G1130122	5M-702*	黃紹峰	1030624
1109	1G1129885	9959-P*	邱明宗	1030624
1110	1G1129973	0X-295*	沈慶琦	1030624
1111	GI0160598	1221-W*	李建中	1030624
1112	GI0262616	000-00*	吳進福	1030624
1113	1D1021014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620
1114	1D1021015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620
1115	1G1080780	YIH-76*	丁原田	1030620
1116	1G1080794	YIH-76*	丁原田	1030620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17	1G1081416	YIH-76*	丁原田	1030620
1118	1G1082650	YIH-76*	丁原田	1030620
1119	1G1082928	YIH-76*	丁原田	1030620
1120	1G1083562	YIH-76*	丁原田	1030620
1121	1G1083043	SNS-85*	林佳敏	1030620
1122	1G1082833	SNS-85*	林佳敏	1030620
1123	1G1083366	SNS-85*	林佳敏	1030620
1124	1G1087196	UG6-37*	葛蕾詩	1030620
1125	1G1081417	UG6-37*	葛蕾詩	1030620
1126	1G1089786	UG6-37*	葛蕾詩	1030620
1127	1G1090090	UG6-37*	葛蕾詩	1030620
1128	G3H304185	IIE-37*	陳國強	1030620
1129	2GA017627	IIE-37*	陳國強	1030620
1130	1G1080237	679-JG*	REVAY, JARED, MAGNUM	1030620
1131	1G1082617	922-EJ*	盧仲希	1030620
1132	1G1086718	330-DT*	戚栢勤	1030620
1133	1CK056208	FT7-51*	志原企業社(負責人:林益堅)	1030620
1134	1G1108772	FT7-51*	志原企業社(負責人:林益堅)	1030620
1135	1G1109117	FT7-51*	志原企業社(負責人:林益堅)	1030620
1136	1G1119858	FT7-51*	志原企業社(負責人:林益堅)	1030620
1137	1G1109822	FT7-51*	志原企業社(負責人:林益堅)	1030620
1138	1G1089118	HRB-10*	楊精挺	1030620
1139	1G1090876	637-JX*	徐崇豪	1030620
1140	1AI409859	702-GS*	陳添傑	1030620
1141	1G1087899	F9S-80*	何志敏	1030620
1142	GI0602717	FX3-35*	余鳳隆	1030619
1143	CR2161700	HV-584*	張蕊英	1030626
1144	CR2161719	HV-584*	張蕊英	1030626
1145	JF0234884	3062-F*	陳羿秀	1030626
1146	G3H333558	3062-F*	陳羿秀	1030626
1147	CX2135145	5608-N*	彭怡琄	10306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48	CX2135144	5608-N*	彭怡琄	1030626
1149	ZHQ030209	1786-L*	黃慶安	1030626
1150	ZHP032855	1786-L*	黃慶安	1030626
1151	ZHR032683	1786-L*	黃慶安	1030626
1152	ZGQ052567	1786-L*	黃慶安	1030626
1153	ZGQ052570	2570-L*	李幸宗	1030626
1154	ZEP119119	3W-337*	陳章俊	1030626
1155	ZCR086608	3W-337*	陳章俊	1030626
1156	ZDP073395	3W-337*	陳章俊	1030626
1157	ZDP073384	3W-337*	陳章俊	1030626
1158	ZDR080805	3W-337*	陳章俊	1030626
1159	ZEP119116	3W-337*	陳章俊	1030626
1160	ZDR080811	3W-337*	陳章俊	1030626
1161	ZDQ072522	3W-337*	陳章俊	1030626
1162	ZDQ072514	3W-337*	陳章俊	1030626
1163	ZCR086626	3W-337*	陳章俊	1030626
1164	ZHQ030226	1786-L*	黃慶安	1030626
1165	ZHR032693	1786-L*	黃慶安	1030626
1166	ZHP032872	1786-L*	黃慶安	1030626
1167	ZGQ052585	1786-L*	黃慶安	1030626
1168	ZGQ052589	2570-L*	李幸宗	1030626
1169	ZCQ088364	4678-P*	黃政一	1030626
1170	ZBQ089675	4678-P*	黃政一	1030626
1171	ZBP142219	4678-P*	黃政一	1030626
1172	ZBQ089642	4678-P*	黃政一	1030626
1173	ZBP142184	4678-P*	黃政一	1030626
1174	ZCQ088324	4678-P*	黃政一	1030626
1175	ZCR086938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176	ZEP119511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177	ZDR081151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178	ZDP073699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79	ZDP073723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180	ZCR086999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181	ZDQ072823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182	ZCR087046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183	ZDQ073089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184	ZDQ073078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185	ZEP119856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186	ZDR081446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187	ZDR081460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188	ZEP119874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189	F13319899	5418-N*	阮鳳兒	1030626
1190	ZCR087276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191	ZDP073939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192	ZDP073960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193	ZCR087306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194	ZEP120046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195	ZCR087463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196	ZCR087499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197	ZDP074069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198	ZDQ073181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199	ZDP074091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200	ZDQ073207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201	ZGQ052980	1786-L*	黃慶安	1030626
1202	ZHQ030439	1786-L*	黃慶安	1030626
1203	ZHR032950	1786-L*	黃慶安	1030626
1204	ZHP033101	1786-L*	黃慶安	1030626
1205	ZDP074004	2570-L*	李幸宗	1030626
1206	ZCR087376	2570-L*	李幸宗	1030626
1207	ZHP033176	3W-337*	陳章俊	1030626
1208	ZGQ053136	3W-337*	陳章俊	1030626
1209	ZHP033182	3W-337*	陳章俊	10306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10	ZGQ053122	3W-337*	陳章俊	1030626
1211	ZDP074246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212	ZDR081696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213	ZEP120102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214	ZDR081634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215	ZCR087664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216	ZDQ073240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217	ZEP120168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218	ZDR081601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219	ZCQ089120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220	ZDQ073331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221	ZDQ073272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222	F13319925	5418-N*	阮鳳兒	1030626
1223	ZGQ053239	1786-L*	黃慶安	1030626
1224	ZHR033106	1786-L*	黃慶安	1030626
1225	ZHP033232	1786-L*	黃慶安	1030626
1226	ZHQ030569	1786-L*	黃慶安	1030626
1227	ZDP074011	2570-L*	李幸宗	1030626
1228	ZCR087388	2570-L*	李幸宗	1030626
1229	ZAQ321448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230	ZBQ090460	4356-H*	謝雅玲	1030626
1231	ZDP074528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232	ZCR087951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233	ZDQ073518	5939-P*	沈極馨	1030626
1234	ZDP074441	5939-P*	沈極馨	1030626
1235	ZCR087860	5939-P*	沈極馨	1030626
1236	ZBQ090747	9888-U*	吳杰隆	1030626
1237	ZBP143983	9888-U*	吳杰隆	1030626
1238	ZCQ089495	9888-U*	吳杰隆	1030626
1239	ZDQ073670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240	ZDP074579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41	ZCR088014	X6-862*	張坤成	1030626
1242	I81014282	S2-398*	陳永昇	1030627
1243	GJ0606307	2198-U*	陳志旭	1030627
1244	Z8A037618	2453-Q*	張建忠	1030627
1245	GJ0327324	RAC-68**	劉育明	1030627
1246	JC0960119	5910-U*	李訓榮	1030627
1247	GJ0312509	8073-N*	劉禎娥	1030627
1248	GJ0355266	ABX-26**	張正學	1030627
1249	DB3942848	7P-593*	邱茂良	1030627
1250	GJ0418583	R8-139*	江宗憲	1030627
1251	GJ0227714	AHL-33**	童立國	1030627
1252	GJ0272501	3838-S*	李明倫	1030627
1253	GJ0135823	AHK-71**	林聰杰	1030627
1254	GJ0331872	9937-P*	王連豐	1030627
1255	Z7B039432	A3-916*	李嘉倫	1030627
1256	I85031784	1492-L*	林漢棠	1030627
1257	GJ0607530	5960-U*	邱盈賓	1030627
1258	Z30670120	5118-U*	李福敬	1030627
1259	Q01578413	4887-S*	陳立夫	1030627
1260	Z10798065	3037-Y*	葉文清	1030627
1261	AEZ712408	456-K3*	梁金鏞	1030627
1262	AEZ712407	456-K3*	梁金鏞	1030627
1263	KAM079554	SP-808*	林志忠(林哲弘)	1030627
1264	I1E019822	TDZ-82*	鍾素月	1030625
1265	I1E019821	TDZ-82*	鍾素月	1030625
1266	GJ0589792	111-NX*	陳韋順	1030625
1267	GJ0243343	G2V-69*	王浩然	1030625
1268	B05836437	M3R-37*	張詠竣	1030625
1269	GJ0362940	P76-89*	黃傑麟	1030625
1270	GJ0518469	PT5-30*	陳劍仁(陳冠嘉)	1030625
1271	GJ0114287	UES-12*	吳佳勳	1030625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72	C12283894	MES-95*	吳衛軍	1030625
1273	GJ0118822	273-JD*	陳禹翔	1030625
1274	GJ0145138	670-CJ*	夏明儀	1030625
1275	C11687507	BPD-52*	劉清安	1030625
1276	GJ0528926	BMH-48*	林劉足	1030625
1277	GJ0590603	DKM-51*	黃清俊	1030625
1278	GJ0020122	G3Q-56*	廖成旺	1030625
1279	GJ0400473	IRF-79*	賴健忠	1030625
1280	GJ0528284	JOP-72*	許振益	1030625
1281	GJ0528285	L5E-02*	沈金柱	1030625
1282	GJ0519755	TFB-71*	黃淑莉	1030625
1283	GJ0241460	UG9-75*	黃真郎	1030625
1284	GJ0227031	VOY-24*	丁茵	1030625
1285	GJ0493730	187-NR*	吳鎮州	1030625
1286	GJ0020668	678-DS*	謝炎坤	1030625
1287	GJ0136971	956-LN*	黃俊豪(法定代理人:黃文松)	1030625
1288	GJ0104656	AXS-69*	陳泓元	1030625
1289	GJ0596611	SNN-66*	黃心怡	1030625
1290	GJ0596612	SNN-66*	黃心怡	1030625
1291	GJ0547902	XH5-95*	鐵峻翔	1030625
1292	B06288579	YMK-93*	林銘源	1030625
1293	GJ0513473	666-Z*	黃明華	1030623
1294	EZ0225991	GZK-82*	羅玉兒	1030623
1295	G3H406242	0365-P*	吳錦坤	1030623
1296	G3H380439	B6-206*	賴朝潭	1030623
1297	G3H395298	6K-165*	邱志偉	1030623
1298	1G1119146	3616-L*	陳勁宇	1030623
1299	1G1116840	3616-L*	陳勁宇	1030623
1300	C02198806	003-KB*	張嵐君	1030627
1301	CT2204049	KUT-36*	顏賜福	1030627
1302	E32E19381	GCU-38*	劉京璣	1030627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03	CY2100288	699-KA*	劉柏宏	1030627
1304	CJ2133421	HZ7-02*	簡淑麗	1030627
1305	G4H054241	N7K-63*	陳啟崙	1030627
1306	G4H044516	AFA-93**	趙耕鈺	1030627
1307	GQD117062	530-CR*	王水霧	1030627
1308	IAA249926	327-CS*	宋志紘	1030627
1309	G4H059295	896-GZ*	陳靖文	1030627
1310	G4H064669	757-LP*	呂志明	1030627
1311	G4H071990	068-GZ*	簡建峰	1030627
1312	G4H064677	757-LP*	呂志明	1030627
1313	G4H064685	LX3-73*	賴秋玉	1030627
1314	L51052862	JJG-26*	廖述田	1030627
1315	G4H068014	QH3-68*	林豐勝	1030627
1316	G4H066522	TBW-01*	洪永泰	1030627
1317	G4H072029	068-GZ*	簡建峰	1030627
1318	A61166553	559-EM*	陳容甄	1030627
1319	AH0550363	031-JL*	范瑞靜	1030627
1320	DG0334253	IMR-75*	苟振輝	1030627
1321	GPD222021	GQL-12*	羅德寶	1030627
1322	ZDC183898	7116-H*	葉時瑄	1030630
1323	1AI476615	9F-952*	王永泉	1030630
1324	1AI477501	9F-952*	王永泉	1030630
1325	1AI478425	9F-952*	王永泉	1030630
1326	1AI479304	9F-952*	王永泉	1030630
1327	1AI480193	9F-952*	王永泉	1030630
1328	1AI480997	9F-952*	王永泉	1030630
1329	1AI482071	9F-952*	王永泉	1030630
1330	1AI482925	9F-952*	王永泉	1030630
1331	1AI483762	9F-952*	王永泉	1030630
1332	1AI484570	9F-952*	王永泉	1030630
1333	1AI485399	9F-952*	王永泉	1030630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34	1AI486204	9F-952*	王永泉	1030630
1335	1AI487412	9F-952*	王永泉	1030630
1336	1AI488271	9F-952*	王永泉	1030630
1337	1AI489179	9F-952*	王永泉	1030630
1338	GH0183491	YHA-17*	黃凡苓	1030625
1339	GH0191667	KIX-12*	邱于谷	1030625
1340	1AI396395	KAS-89*	TAN. ALEX. KING	1030627
1341	EZ0233514	BIB-35*	陳乃維	1030627
1342	EZ0233581	BIB-35*	陳乃維	1030627
1343	EZ0233655	BIB-35*	陳乃維	1030627
1344	EZ0233705	BIB-35*	陳乃維	1030627
1345	EZ0234082	HTS-22*	張金源	1030627
1346	CV2250444	K5E-66*	莊雅喬	1030627
1347	D01299342	763-HV*	黃茉莉	1030627
1348	1AI469860	A3E-15*	胡智舜	1030627
1349	D01303488	AM2-68*	黃秋水	1030627
1350	1AI476788	DTU-27*	黃良生	1030627
1351	1AI490832	725-KA*	洪佩君	1030627
1352	1AI491235	M2J-06*	吳心怡	1030627
1353	D01319494	AM2-68*	黃秋水	1030627
1354	1AI493212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27
1355	1AI494061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27
1356	1AI494459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627
1357	1AI494957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27
1358	1AI495150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627
1359	D01319570	AM2-68*	黃秋水	1030627
1360	D01319757	AM2-68*	黃秋水	1030627
1361	1AI495843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27
1362	1AI496655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27
1363	1AI497422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27
1364	1AI497791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627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65	CT2206709	PX2-08*	李順達	1030627
1366	E86452798	FP6-42*	溫世賢	1030627
1367	E86460415	KYX-09*	張連峯	1030627
1368	G4H074444	HOH-07*	邱永明	1030627
1369	G4H070550	820-HM*	陳樺緯	1030627
1370	G4H053251	309-EK*	柯藝民	1030627
1371	G4H083979	792-NZ*	楊東琪	1030627
1372	G4H106908	068-GZ*	簡建峰	1030627
1373	G4H106788	363-LN*	黃駿森	1030627
1374	G4H089621	RZY-45*	江顏念	1030627
1375	G4H111596	G5T-20*	陳漢勇	1030627
1376	AR1045889	F2A-96*	林明建	1030627
1377	G4H120630	BL2-43*	蕭志豪	1030627
1378	GJ0145139	OXX-10*	黃奕凱	1030625
1379	2GA035000	2609-H*	品全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郭育甫)	1030626
1380	ZBB729566	3122-U*	兆珰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瑞芳)	1030626
1381	G3H402051	3239-P*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邱當欽)	1030626
1382	1G1092425	9297-H*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崑懌)	1030626
1383	1G1095496	9297-H*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崑懌)	1030626
1384	1G1093318	9297-H*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崑懌)	1030626
1385	1G1114524	2V-516*	富通石材工程行(負責人:洪國通)	1030626
1386	Z4B033892	9683-U*	鄭獻堂	1030626
1387	GJ0008552	N2-777*	陳雯華	1030626
1388	QZ0072117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389	QZ0070856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390	QZ0070794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391	QZ0070801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392	QZ0070808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393	QZ0070806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394	QZ0070787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395	QZ0070793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96	QZ0070805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397	QZ0070792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398	QZ0070802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399	QZ0070796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00	QZ0070800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01	QZ0070784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02	QZ0070803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03	QZ0070807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04	QZ0070783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05	QZ0070785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06	QZ0070799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07	QZ0070791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08	QZ0070786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09	QZ0070804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10	QZ0072115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11	QZ0072116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12	QZ0070795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13	QZ0070788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14	QZ0070855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15	QZ0070854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16	QZ0070798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17	QZ0070797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18	QZ0070789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19	QZ0070790	R9-818*	林倪安	1030627
1420	ZEC066479	7871-Z*	洪碩廷	1030627
1421	602C14418	2493-X*	東春工程行(負責人:黃東海)	1030627
1422	G3H274652	JBU-11*	紀嘉閔	1030509
1423	6171A6004	TSU-31*	陳冠宏	1030519
1424	1G1019865	PPK-91*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1
1425	1G1020213	PPK-91*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1
1426	1G1023555	PPK-91*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1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27	1G1009551	PPK-91*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1428	1G1008887	PPK-91*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1429	1G1007916	PPK-91*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1430	1G1008377	PPK-91*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1431	1G1008512	PPK-91*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1432	1G1005608	PPK-91*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1433	1G1002847	PPK-91*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1434	1G1007550	PPK-91*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1435	1G1005264	PPK-91*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1436	1G1002226	PPK-91*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1437	G2H415809	PPK-91*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1438	G2H375685	PPK-91*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0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30159300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416地號等4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並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3年10月7日至民國103年11月6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公告欄)、梧棲區大庄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沐桂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30202137號

主旨：公告登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第二次變更)」案書件，訂於103年11月4日舉行聽證，請 週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並依據司法院大釋字第709號解釋辦理。

公告事項：

一、聽證舉行事宜：

- (一)事由：登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規定，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第二次變更)，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於核定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
- (二)依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及司法院大釋字第709號解釋辦理。
- (三)日期及地點：訂於103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假本市霧峰區霧峰區政諮詢委員暨里長聯合服務處二樓會議室(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18號)舉行聽證，是日倘遇颱風、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市人事行政處通告停止上班，聽證程序將順延，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 (四)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或其指定人員。
- (五)當事人：「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第二次變更)」案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舊違章建築戶所有人及實施者。
- (六)主要程序：依議定程序由主持人說明案由，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重點，參加者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主管業務單位及其他與會出席者答復，主持人再詢問有無最後陳述，並由相關機關人員做成結論，議程詳附件。
- (七)當事人得選任委託人出具授權委託書(詳附件)出席聽證。
- (八)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委託人發問。
- (九)缺席聽證之處理：案件相關人無故缺席聽證時，主持人得逕行宣布聽證開始、延期或終結。但出席聽證者曾提出有關書面資料者，得

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十)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本案因聽證時程之限制，請擬參加聽證或欲陳述意見者，於103年10月29日中午12時前逕向本府提出申請，連同參加人員名單，包括單位名稱、職稱、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帳號及其書面暨資料(詳附件)等送達本府都市發展局(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傳號碼：04-2224-6015。如有其他疑義，請洽連絡電話：04-2228-9111#65501。

三、有關本案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及聽證相關資訊請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實施者專屬網頁(www.land973.won.tw)查詢。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301687881號

主旨：公告本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舊有既成巷道(如名冊)上之現有巷道廢止圖說，請 周知。

依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55條、本府103年9月2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040818號函及本局103年9月23日中市都工字第103015956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公告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二、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55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既成巷道，經都市計畫規劃為可供建築土地，於重劃後其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可供通行而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時，由重劃會申請主管機關通知有關機關依法逕依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公告廢止。」

四、原103年4月21日中市都測字第10300591391號公告，依法廢止。

局長 沐桂新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舊有既成巷道清冊	
編號	舊有巷道名稱
1	黎明路二段660巷
2	黎明路二段669巷
3	龍洋巷
4	新庄巷
5	新生北巷
6	五權西路二段1126巷
7	五權西路1070巷
8	新庄巷52弄
9	新庄巷20弄
10	三厝西2巷
11	五權西路二段1181巷
12	新生南巷
13	新民巷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302066721號

主旨：公示催繳謝至峯君（統一編號：L12223****）於本市東勢區正五街43號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請於公告生效日起10內繳納完畢，仍不繳納者，本局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謝至峯君（統一編號：L12223****）於本市東勢區正五街43號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業經本府103年7月29日府授都測字第1030143248號函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在案，並以103年9月19日府授都測字第10301885771號函公告公示送達，惟逾期仍未繳納罰鍰，因受處分人戶籍地址無法投遞，致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催繳。
- 二、本案行政裁處書、行政罰鍰繳款書及催繳通知函件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領取，請於公告生效日起10內繳納完畢，逾期不繳，本局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日起翌日發生效力。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302069981號

主旨：公示催繳「余孟洋君（統一編號：K12209****）於本市大里區仁慈街252號」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請於公告生效日起10內繳納完畢，仍不繳納者，本局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余孟洋君（統一編號：K12209****）於本市大里區仁慈街252號」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業經本府103年6月24日府授都測字第1030118912號函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在案，並以103年9月9日府授都測字第10301748281號函公告公示送達，惟逾期仍未繳納罰鍰，因受處分人戶籍地址無法投遞，致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催繳。
- 二、本案行政裁處書、行政罰鍰繳款書及催繳通知函件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領取，請於公告生效日起10內繳納完畢，逾期不繳，本局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日起翌日發生效力。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1676531號

主旨：「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自103年10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神岡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10月17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3年10月30日上午10時整假神岡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

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1676532號

主旨：「擬定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原部分農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綠地、綠帶及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自103年10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神岡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10月17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3年10月30日上午10時整假神岡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林字第1030196853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更正清單

主旨：修正府授農林字第1030060340號、府授農林字第1030074860號及府授農林字第1030111519號公告附件—本市受保護樹木清冊。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市東區1株、南屯區5株及潭子區4株本市受保護樹木之土地地段地號資料，並解除列管西區1株及北屯區1株本市受保護樹木，詳如附件。
-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103年10月7日起30日。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更正清單

府授農林字第1030060340號公告更正內容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原地段地號	更正內容
東區	0212005	榕樹	樂業段8-15	地段地號更正為樂業段8-15、10-17

府授農林字第1030074860號公告更正內容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原地段地號	更正內容
南屯區	0711002	榕樹	永春段119	地段地號更正為永定段306
	0724020	龍眼	鎮南段211-48	地段地號更正為鎮南段211-47
	0724047	樟樹	鎮南段211-43	地段地號更正為鎮南段220
	0724050	荔枝	鎮南段211	地段地號更正為鎮南段200-2
	0724065	龍眼	鎮南段211-47	地段地號更正為鎮南段211-5
西區	0417002	榕樹	後壠子段114-3	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經本市樹木保護委員審議後，同意解除該樹列管。
北屯區	0816001	芒果	東光段405	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經本市樹木保護委員審議後，同意解除該樹列管。

府授農林字第1030111519號公告更正內容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原地段地號	更正內容
潭子區	1704001	榕樹	東寶六段133	地段地號更正為東寶六段133-1
	1704002	榕樹	東寶六段133	地段地號更正為東寶六段133-1
	1704003	榕樹	東寶六段133、137	地段地號更正為東寶六段133-1、137
	1710004	榕樹	大新段26	地段地號更正為大新段26、36-4、36-5、36-6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30204613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霧峰區錦榮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以及本府103年9月2日府授農輔字第103017014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霧峰區錦榮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霧峰區錦榮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位於臺中市霧峰區之中央村落錦榮里，與本堂、中正、本鄉、甲寅、吉峰、桐林、菜園、坑口等里接壤，境內僅有丘陵而無水田。經社區居民會議決議社區範圍不包括錦榮里內都市計劃區域。扣除上述排除區域，本計畫之社區面積為194.34公頃。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3009505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華格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等349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邱豐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2	結案 3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7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3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36	結案 37 件
臺南市裁決中心麻豆辦公室	3	
雲林監理站	2	
新竹區監理所	1	
台東監理站	1	
屏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4	
花蓮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11	
苗栗監理站	4	
基隆監理站	5	
新竹市監理站	4	
澎湖監理站	3	
桃園監理站	3	
嘉義區監理所	1	
南投監理站	20	結案 3 件
彰化監理站	8	結案 1 件
中壢監理站	3	
埔里監理分站	6	
小計	349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29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4H352961	3616-P*	華格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4H320946	6C-905*	林強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4H334807	1487-H*	老農夫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4H334808	1487-H*	老農夫有限公司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4H369705	222-JK*	栗天一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6	G4H346110	222-JK*	栗天一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7	G4H346542	222-JK*	栗天一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8	G4H334691	8916-A*	賴淑貞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4H341083	AEV-52*	郁功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4H314423	LLN-98*	聯陽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4H374692	4101-A*	陳蘭英	1210402	其它	成功註記
12	G4H374691	4101-A*	陳蘭英	3310104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29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3	G4H326202	OU-200*	金傳宗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4H347890	ACP-905*	王威勝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4H375486	GR-478*	梁淑卿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4H376677	JF3-72*	杜天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4H357990	1201-U*	張卉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4H359602	S8-406*	洪嘉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4H359645	OJE-79*	顏條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29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	G4H323613	1999-J*	綺思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4H318632	3712-N*	林益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4H323140	AHR-850*	廖正揚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4H339287	AGK-895*	劉芳君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4H363096	1999-J*	綺思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4H356610	6787-R*	榮騰興業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QD730078	YN-682*	陳德龍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RD808009	VE-684*	蘇增輝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	G4H335891	QG-150*	張徽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4H356579	ABC-816*	聯弘塑膠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4H359697	138-LH*	王堯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4H311995	6P-021*	許佩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4H367630	PE-516*	廣毅工程行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	-----------	---------	-------	---------	------	------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2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3	G4H323881	MVR-06*	郭進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4H345929	0867-Z*	楊邱德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4H315289	5580-Y*	童大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4H302742	QR-652*	陳正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4H344409	4401-L*	冠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4H347897	5776-Q*	磐銘工程有限公司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4H349591	5852-U*	馮祥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4H344174	1091-N*	黃世堯	60203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1	G4H348333	896-JL*	張立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4H314362	QK-213*	潘文欽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4H344436	YJU-28*	黎佑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4H308721	3531-W*	五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4H340513	812-P*	周裕家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4H335148	HH9-68*	億陸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4H344181	0630-Y*	邱文仁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4H338682	ABX-719*	昌益企業社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4H343431	173-LP*	鄭鶴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4H326377	1789-H*	小江室內裝修工程行	60203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1	G4H330930	6518-F*	余春鳳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2	G4H335533	7902-H*	李美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4H334749	2198-U*	陳志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4H314533	2V-269*	林振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4H358483	J2-673*	陳國益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4H360424	A3-435*	林陳鳳琴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4H354281	2785-H*	張淑雅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8	G4H356228	4899-N*	王奕捷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9	G4H360306	HL-657*	魏聰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4H353887	OD-757*	王秀蘭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4H353187	9793-U*	吳佩娜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4H335803	AFY-715*	詹哲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4H356780	KGK-99*	譚宏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4H367755	912-LM*	賴金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4H369602	NQZ-69*	林秋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4H360213	103-LP*	許凌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4H317647	AHK-823*	陳建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4H355332	M8-757*	林鶴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4H360246	M8-757*	林鶴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4H356249	ZV-318*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4H356788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4H367849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4H388504	X3-185*	殷家旦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4H390623	AFQ-977*	蔡嘉昕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4H341796	RJ-358*	藍培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4H348057	ABT-910*	張駿逸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4H320330	HQM-74*	潘建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8	G4H353171	1802-S*	姜貞吟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4H366298	250-NW*	蔡昀廷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0	G4H356283	571-NT*	童子豪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4H345591	FB-462*	青園企業社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4H324281	M3-320*	林金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4H340496	702-MN*	范旌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4H305056	ITY-86*	YONCHEV ZLATKO IVAYLOV.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4H317560	6486-F*	張淑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6	G4H381607	1520-H*	高淑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4H371778	OL-449*	菁庭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4H366966	3Q-958*	劉念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4H366946	075-LN*	吳書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4H366889	075-LN*	吳書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4H366862	075-LN*	吳書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4H366870	075-LN*	吳書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4H362403	812-LM*	呂岳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4H359760	AEQ-617*	陳宇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4H324615	KZY-10*	黃容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4H368169	ACR-963*	陳芃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4H367633	AAT-015*	石西良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4H363202	1657-G*	陳昱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4H340847	PV3-82*	胡阿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4H385980	1275-G*	張閔斌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4H368471	8996-F*	陳春貴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4H384520	9018-U*	劉月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4H381046	312-EJ*	石興民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4H378632	861-MP*	張皓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5	G4H376847	3160-P*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4H369814	3R-702*	林溢琪	532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7	G4H365479	HK3-38*	林溢琪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8	G4H373331	7063-F*	志成冷凍肉品商行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4H366945	561-NZ*	陳正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4H386005	ADB-978*	楊亞學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4H386320	ADB-978*	楊亞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4H351452	A3-435*	林陳鳳琴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4H390211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4H380959	M58-29*	GREGORY.DANIEL.STEVEN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4H383465	ACF-282*	朱宗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4H372343	7185-Z*	邱啟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4H370290	350-ER*	張文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4H376779	7068-P*	萬玟伶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PD807051	7590-S*	張建榮	5610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PD818026	AHM-373*	李璇	56106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QD803029	5670-N*	李秋松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2	GPD820010	3015-P*	鄭福源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23	GQD820065	JBK-32*	黃士益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PD820059	3920-W*	陳颯羽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PD803031	AHN-151*	王慧中	5611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PD811035	5851-L*	吳韋明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7	GQD811003	7351-U*	劉裕源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PD804050	4797-Z*	精饌(股)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QD727091	MK9-66*	賀羣聖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QD802062	7E-815*	張世忠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1	GQD705084	2Q-591*	許達泓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QD803013	R6-320*	賴瑤純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3	GQD722056	SJW-47*	邱文凱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4H384221	812-P*	周裕家	45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J0313348	00-0000		363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J0313347	000-00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7	GQD704024	B5-846*	林永杰	56109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PD709034	FA2-45*	洪玉柱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PD818038	4120-E*	黃佳盈	56106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PD802023	RG-157*	蘇志鵬	5611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1	GQD720008	9K-151*	陳建宏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PD823006	R5-264*	薛政豪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QD731051	3829-U*	游漢平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PD721073	HN-029*	林麗惠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QD805038	5R-081*	魏素霞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QD801015	9K-151*	陳建宏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QD718036	7A-622*	柳宏璋	56104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8	G4H369472	ABX-875*	林嘉茂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4H368083	IWR-06*	吳清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4H355515	ACF-503*	趙容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4H385798	ACF-503*	趙容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4H388898	AJT-296*	田家榕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4H371619	NNV-27*	唐成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4H341863	0565-L*	郭凡綺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4H343265	AEQ-582*	黃元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4H380071	AHH-780*	陳晉維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4H375636	ACF-330*	高松岩	60203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4H368134	4681-U*	李秀英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9	G4H374204	049-7*	陳森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4H374194	K8P-79*	林韋儒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4H374155	K8P-79*	林韋儒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4H390941	K8P-79*	林韋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3	G4H381732	5538-P*	房業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4H345456	301-MK*	陳淑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4H383414	ABS-556*	李珮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4H370214	X7-711*	豪意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4H348470	CMU-30*	張為淵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8	G4H356518	4306-W*	李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4H360596	ABU-930*	莊雅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4H359662	F3-863*	葉泰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4H367809	438-L*	福樺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4H367810	438-L*	福樺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4H357997	0326-P*	陳羿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4H345891	F95-81*	邱佳儀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4H356448	7465-L*	傅俊憲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4H351642	R6-728*	林翊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4H352984	R6-728*	林翊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4H389041	896-JL*	張立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4H292363	P9V-39*	鐘佩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4H340378	6865-P*	陳泳輯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1	G4H312203	NR-138*	丁英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4H343266	012-LN*	陳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4H340850	860-CK*	朱根毅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4H353680	295-NV*	賈超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4H365584	4891-N*	呂忠霖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4H349746	049-7*	陳森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4H345980	MVR-06*	郭進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4H323720	650-MN*	林聖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9	G4H356638	9795-L*	陳思建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4H324978	752-ML*	蕭名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4H292361	921-MK*	林志豪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4H294520	PZ-577*	林揚棟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4H293911	NG-575*	歐陽儀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4H326439	3332-Z*	黃紫瑜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5	G4H341584	ABU-930*	莊雅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4H335052	1837-P*	林尚理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4H305713	326-DS*	黃正新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4H373210	6328-L*	林昱至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4H377046	2A-682*	湯坤郎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4H367736	6318-H*	賴致瑋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4H360273	4757-W*	林光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4H363538	4063-H*	南亞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4H360356	0860-G*	劉志武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4	G4H351601	1275-G*	張閔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4H366336	502-NW*	王泰權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06	G4H363796	5Q-367*	洪國祥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7	G4H351625	AHL-127*	吳添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4H324792	ACF-503*	趙容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9	G4H309632	136-LP*	吳承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0	G4H343104	3200-C*	陳秀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4H351572	5R-82*	曾世昌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2	G4H351582	5R-82*	曾世昌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3	G4H351591	5R-82*	曾世昌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4	G4H308416	OBW-89*	黃秋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5	G4H349626	0509-W*	李佳心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4H353156	729-F*	盧朝雨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4H345913	9638-P*	莊雪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4H345235	5D-669*	許華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9	G4H338217	DK-234*	陳芙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4H337523	2583-X*	漢鼎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1	G4H373092	ND-387*	盧呈章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2	G4H375429	4627-N*	王宏啟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3	G4H372413	187-NT*	詹永信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4	G4H363614	YA-887*	何愛華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5	G4H353816	2689-S*	林佩錦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6	G4H358011	JFE-72*	戴佑任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27	G4H363072	4731-L*	楊美能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8	G4H373066	X6-277*	龐莉莉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9	G4H379966	6128-S*	石景雲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0	G4H340404	OH-079*	精工藝術印刷社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1	G4H343079	9432-P*	陳妙青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2	G4H346134	SD-417*	阮氏華	4000006	查無此址	已開裁決書
233	G4H367782	SD-417*	阮氏華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4	G4H339281	1280-S*	德鑫汽車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5	G4H349653	A3-207*	王海川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36	G4H333306	187-NT*	詹永信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7	G4H344407	187-NT*	詹永信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8	G4H349682	1907-W*	徐文田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9	G4H348168	165-NT*	楊淋荃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40	GQD711011	ACD-218*	任漢光	5610101	其它	已經結案
241	GQD618066	AHH-383*	張瑾宜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242	GQD812078	MV5-56*	洪淑鈴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243	GPD714010	9989-U*	黃淑子	5610101	其它	已經結案
244	GQD711069	3267-B*	邵秀珍	5610601	其它	已經結案
245	GQD709027	FG-142*	陳明堯	5610501	其它	成功註記
246	G4H294799	2756-N*	鍾淑華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47	G4H365753	AR8-21*	曾翰進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48	G4H355255	256-NV*	林嘉俊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49	G4H355212	AR8-21*	曾翰進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50	G4H354243	MY3-92*	黃耀慧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51	G4H356716	776-NW*	鄧耀輝	5310001	其它	已經結案
252	G4H367885	4279-S*	何俊毅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53	G4H365810	256-NV*	林嘉俊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54	G4H391808	A9-079*	曾文賢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55	G4H305760	JWM-93*	廖復興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56	G4H310181	9989-U*	黃淑子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257	G4H349715	OD-037*	葉培德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8	G4H287975	JWM-93*	廖復興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59	G4H282242	ADQ-015*	林志勝(LIM.CHI.SENG)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60	G4H356757	5852-U*	馮祥瑞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61	G4H355517	5852-U*	馮祥瑞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62	G4H343300	256-NV*	林嘉俊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63	G4H343374	598-BX*	周文康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64	G4H334637	AR8-21*	曾翰進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65	G4H252821	BDD-82*	胡協俊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66	G4H341183	AR8-21*	曾翰進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67	G4H340849	376-NS*	盧廷章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68	G4H245001	8311-H*	阮菁翠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	-----------	---------	-----	---------	----	------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3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麻豆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9	G4H353763	AFR-736*	昇育線路有限公司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0	G4H356222	ADX-829*	盧君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1	G4H384494	ADX-829*	盧君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3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72	G4H345437	YGA-09*	黃敏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3	G4H324320	YGA-09*	黃敏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3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74	G4H341243	0373-F*	黃怡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3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75	G4H310395	6550-W*	王光武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4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76	G4H365542	NQI-93*	黃麒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4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77	G4H341837	951-JQ*	陳冠勳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8	G4H350918	951-JQ*	陳冠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9	G4H371463	951-JQ*	陳冠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0	GPD814020	TLI-82*	官溶滿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4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1	G4H331289	AE-78*	趙至爵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4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2	G4H346710	676-HB*	陳亦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3	G4H346597	676-HB*	陳亦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4	G4H333983	676-HB*	陳亦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5	G4H346747	676-HB*	陳亦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6	G4H346636	676-HB*	陳亦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7	G4H362466	676-HB*	陳亦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8	G4H362431	676-HB*	陳亦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9	G4H362285	676-HB*	陳亦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0	G4H362404	676-HB*	陳亦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1	G4H381133	1563-M*	尼古萊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2	G4H341075	JRM-29*	李福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4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3	G4H345822	SC-5*	吳錫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4	G4H338194	ABK-693*	劉蕙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5	G4H237579	175-CR*	李明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6	G4H341826	ABT-212*	周奕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4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	-----	------	-----------

297	G4H370207	6GG-90*	莊宏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8	GQD719064	GAR-70*	林新松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9	GQD722065	857-LL*	方姿懿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0	G4H327550	2400-A*	翁秋濤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1	G4H324133	Y5-280*	黃忠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4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2	G4H374394	3763-F*	倪麗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3	G4H326170	R4-014*	朱蜀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4	G4H344486	1135-R*	林怡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5	G4H320277	FFF-70*	溫孟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4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6	G4H349825	0176-C*	涂家明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7	G4H368382	7089-T*	張騰澤	5611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8	GQD820016	7089-T*	張騰澤	56106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4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9	G4H333261	0465-Z*	簡志豪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0	G4H301864	ABE-088*	束秉霖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1	G4H317937	2C-447*	李美慧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4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2	G4H344187	KU8-82*	陳旺志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4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3	G4H345365	135-LR*	林寬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4	G4H350850	B6-690*	葉雲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15	G4H316406	0277-H*	曾譯達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6	G4H340562	8908-D*	范揚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7	G4H363161	967-Y*	三陽汽車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8	G4H358448	135-LR*	林寬益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9	G4H390678	ABS-716*	顏敬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0	G4H373179	ACC-359*	游立智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1	G4H373128	5J-069*	張嘉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2	G4H356320	2332-N*	蘇信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3	G4H323665	811-Z*	三陽汽車行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24	G4H387763	AHR-268*	李秉皇	45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5	G4H367695	A9-503*	莊建成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6	G4H362444	037-GS*	劉軒志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27	G4H337362	A9-503*	莊建成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8	G4H344309	A9-503*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9	G4H346685	A9-503*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0	G4H355309	W7-565*	李憲義	400000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31	G4H383533	W7-565*	李憲義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32	G4H277445	226-LQ*	邱毓雯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5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3	G4H350852	ACX-570*	陳正心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4	G4H353033	5893-N*	麒麟王食品商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5	G4H363208	5893-N*	麒麟王食品商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6	G4H358285	6133-K*	林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7	G4H375590	ABV-966*	傅建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8	G4H356730	KVK-88*	黃永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9	G4H381083	G3D-80*	羅登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0	GQD731017	0018-G*	曾雅雪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2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5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1	G4H368188	PPJ-61*	梁瑞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2	G4H335818	AFP-136*	羅俊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3	G4H300975	AHB-675*	何淑雲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0/6 下午 01:32:35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4	G4H345399	996-LL*	湯新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5	G4H358137	072-GQ*	黃文心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6	G4H358240	072-GQ*	黃文心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7	G4H343230	072-GQ*	黃文心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8	GQD815022	TK7-46*	江燕玲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9	GJ0676306	LFH-23*	蕭敬澄	48102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8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30107553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3年10月7日中市衛醫字第1030107553號函楊順木醫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暨醫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楊順木醫師停業，依醫師法第10條負有報請本局備查之行為義務，本局以旨揭函，限定自該函送達後10日內履行報請備查義務，不依限履行時，將依行政執行法有關間接強制規定代履行，惟因楊順木醫師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

- 二、旨揭函由本局保管中，應受送達人楊順木醫師得於公務機關上班時間至本局領取（承辦人：張小姐，電話：(04)25265394轉3231，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30107553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3年10月7日中市衛醫字第1030107553號函楊順木醫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暨醫療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惠民聯合診所停業，依醫療法第23條負有報請本局備查之行為義務，本局以旨揭函，限定自該函送達後10日內履行報請備查義務，不依限履行時，將依行政執行法有關間接強制規定代履行，惟因惠民聯合診所負責醫師楊順木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
- 二、旨揭函由本局保管中，應受送達人惠民聯合診所負責醫師楊順木得於公務機關上班時間至本局領取（承辦人：張小姐，電話：(04)25265394轉3231，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301063311號

主旨：公告本市新增及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乙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楊惠瑁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3年10月2日起至109年10月1日止；展延清濱醫院曾世明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3年10月2日起至109年10月1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301082062號

主旨：公告本市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暨本局103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如附件)。
- 二、新增項目：
 - (一)賢德醫院新增鑑定醫院：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第4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心臟、血管功能。
 - (二)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新增鑑定項目：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聽覺功能。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193456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霧峰區「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第3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

二、種類：防空山洞。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

四、所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一）建築本體：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

（二）建物投影面積：269.613平方公尺。

（三）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霧峰區文化段986-4、986-5地號。

五、劃設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臺中市霧峰區文化段986-4、986-5地號等2筆地號，共計6,843.9平方公尺。

六、登錄理由：

（一）故宮文物於1948年底至1949年初分為三批運抵臺灣，在臺中糖廠倉庫暫存一年後，1950年起，全部文物即遷往臺中霧峰吉峰村（今吉峰里）北溝，直至1965年臺北外雙溪新館落成後運往新館，在北溝存放16年，期間因故宮文物盛名，成為當時國內外學者研究、參觀及接待外國元首之重要場所。

（二）故宮在北溝時期興建的相關建物有文物庫房、宿舍、防空山洞及陳列室等，其中山洞約興建於1952至1953年間，平面呈U字型，結構採鋼筋混凝土構造，作為文物防空及典藏空間。文物遷往臺北後，全區的空間使用，歷經多次變遷，從臺灣省電影製片廠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作為辦公廳舍、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臺灣電影文化城使用，後受921地震影響，建物受損嚴重，現今僅存此山洞，本歷史建築見證故宮文物搬遷歷程，具備歷史文化價值。

（三）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4款所列基準。

七、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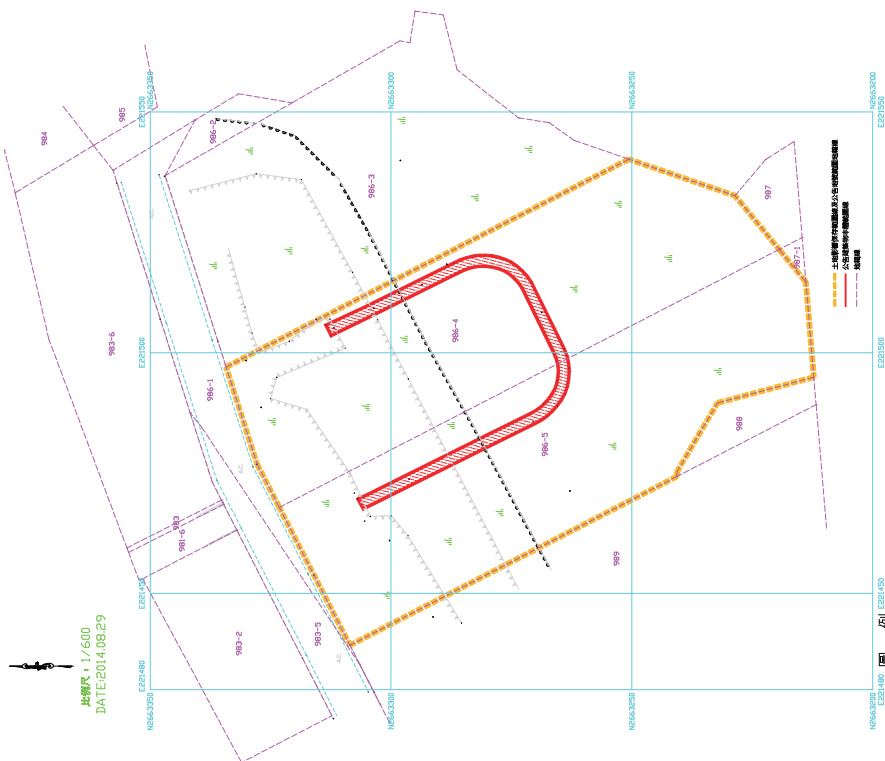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
種類	防空山洞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p>1. 所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p> <p>(1) 建築本體：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p> <p>(2) 建物投影面積：269.613 平方公尺。</p> <p>(3)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霧峰區文化段 986-4、986-5 地號。</p> <p>2.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臺中市霧峰區文化段 986-4、986-5 地號等 2 筆地號，共計 6,843.9 平方公尺。</p>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p>1. 故宮文物於 1948 年底至 1949 年初分為三批運抵臺灣，在臺中糖廠倉庫暫存一年後，1950 年起，全部文物即遷往臺中霧峰吉峰村(今吉峰里)北溝，直至 1965 年臺北外雙溪新館落成後運往新館，在北溝存放 16 年，期間因故宮文物盛名，成為當時國內外學者研究、參觀及接待外國元首之重要場所。</p> <p>2. 故宮在北溝時期興建的相關建物有文物庫房、宿舍、防空山洞及陳列室等，其中山洞約興建於 1952 至 1953 年間，平面呈 U 字型，結構採鋼筋混凝土構造，作為文物防空及典藏空間。文物遷往臺北後，全區的空間使用，歷經多次變遷，從臺灣省電影製片廠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作為辦公廳舍、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臺灣電影文化城使用，後受 921 地震影響，建物受損嚴重，現今僅存此山洞，本歷史建築見證故宮文物搬遷歷程，具備歷史文化價值。</p> <p>3.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列基準。</p>
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193456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歷史建築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登錄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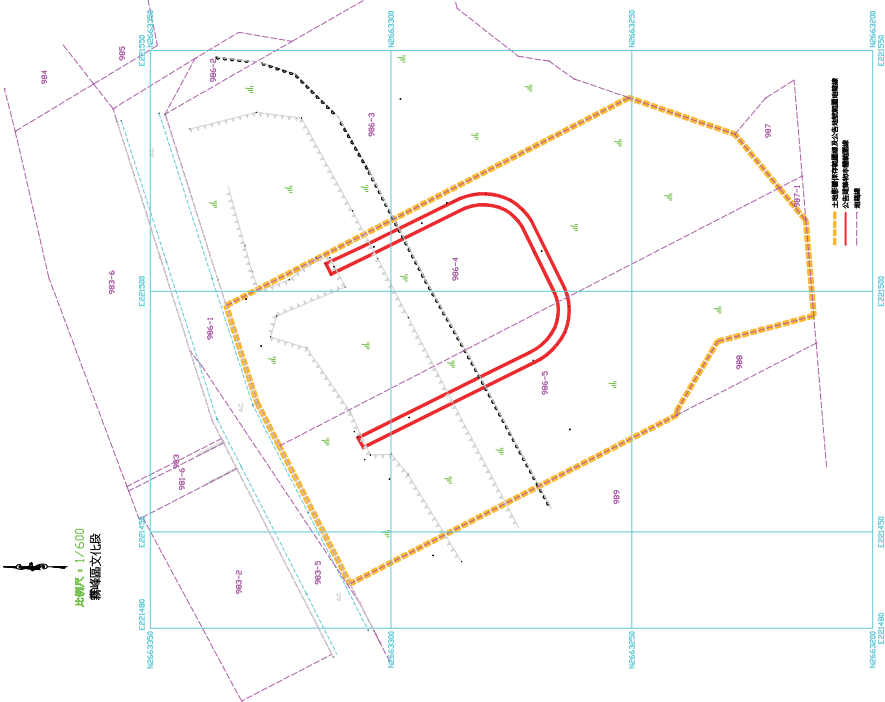
圖例

圖示	地物名稱
	登錄範圍
	使用配置範圍
	界址線
	道路
	公共設施

一、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歷史建築北溝故宮
二、保存範圍	山洞
三、登錄保存範圍	山洞
四、使用配置範圍	山洞
五、其他說明	山洞

第五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日期 DATE 核准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臺中市歷史建築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範圍地籍套繪圖



一、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林文郎
二、土地所有權人地址	997-1B 997-1B
三、土地所有權人電話	985-4 8545308
四、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林文郎
五、土地所有權人地址	997-1B 997-1B
六、土地所有權人電話	985-4 8545308

圖號 圖號 圖號 圖號
DRAWING NO. DRAWING NO. DRAWING NO. DRAWING NO.
圖名 圖名
PROJECT NAME PROJECT NAME
大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中心北溝故宮山洞登錄保存範圍地籍套繪圖
TEL: 04-22328452 FAX: 04-22329981
030812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196528號

主旨：本府辦理豐原區第二停車場（停三）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劉正明先生等3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3年9月1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65827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3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30分假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三樓（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3年10月25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開闢臺中市豐原區第二停車場(停三)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豐原	陽明	593-1	1	地價市價補償費	劉正明	5/100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	103.9.1 府授地用字第 10301658275號
豐原	陽明	588-1	11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黎星宜	1/1	臺北市古亭區大學里 通訊：臺北市萬華區和德里	"
豐原	陽明	590-1	1	地價市價補償費	蕭素貞	1/1	臺北市松山區富錦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02871號

主旨：本府辦理南屯區南屯路二段726巷打通工程（南屯路二段至黎明路1086巷），奉准徵收本市南屯區南屯段487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2178公頃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0月3日台內地字第1030604724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0月3日台內地字第1030604724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及徵收土地現場適當場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0月14日起至民國103年11月12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地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3年12月開工，預計104年1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04232號

主旨：本府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中湖路至公園街421巷）〕開闢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蔡侑展（詳清冊）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工程用地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3年9月25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88097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工程徵收補償費，訂於103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止，假大里區公所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3年11月21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2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中湖路至公園街421巷）]開闢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1	大里	東湖		299-0	0.029868	地價市價 補償費	蔡侑展	全 公司共有人之一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3鄰佳和路76 號	臺中市政府 103.9.25府授地用 字第10301880975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04247號

主旨：本府辦理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都市計畫12-65-6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陳定發等8人（詳清冊）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

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工程用地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3年9月19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87606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工程徵收補償費，訂於103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龍井區公所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3年11月15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2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都市計畫12-65-6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1	龍井	竹泉		250-1	0.0198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及地上物補償費	陳定發	全	台中縣龍井鄉龍泉村2鄰沙田路龍目 井巷3號	臺中市政府 103.9.19府授地用 字第10301876065號
2	龍井	竹泉		539-1	0.0314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及地上物補償費	祭祀公業賴 一珠(管理 人:賴鏡堂)	全	台中市南屯區田心里3鄰田心北二巷 3號	臺中市政府 103.9.19府授地用 字第10301876065號
3	龍井	竹泉		546-6	0.0186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及地上物補償費	陳志榮	全	台中縣龍井鄉龍泉村1鄰沙田路五段 310號	臺中市政府 103.9.19府授地用 字第10301876065號
4	龍井	竹泉		546-9	0.0201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及地上物補償費	陳怡靜	1/3	台北市松山區莊正里3鄰撫遠路401 巷3號3樓	臺中市政府 103.9.19府授地用 字第10301876065號
5	龍井	竹泉		546-9	0.0201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及地上物補償費	陳怡如	1/3	台北市松山區莊正里3鄰撫遠路401 巷3號3樓	臺中市政府 103.9.19府授地用 字第10301876065號
6	龍井	竹泉		546-9	0.0201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及地上物補償費	郭娟娟	1/3	台北市松山區莊正里3鄰撫遠路401 巷3號3樓	臺中市政府 103.9.19府授地用 字第10301876065號
7	龍井	竹泉		554-1	0.0207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及地上物補償費	何清彬	全	台中縣龍井鄉龍泉村3鄰沙田路龍目 井巷11號	臺中市政府 103.9.19府授地用 字第10301876065號
8	龍井	竹泉		564-1	0.0129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及地上物補償費	陳春霖	122/282	台北縣三重市溪美里10鄰福隆路52 號11樓	臺中市政府 103.9.19府授地用 字第10301876065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944611號

主旨：公告林信豪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信豪。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78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28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林信豪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肚區太平路4之1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950201號

主旨：公告洪靖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洪靖莉。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79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29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洪靖莉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山街180號11樓之1。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986531號

主旨：公告林漢雲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漢雲。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81號。
- 三、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01266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岩華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290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976551號

主旨：公告施又文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施又文。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80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159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施又文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9號1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008201號

主旨：公告盧家盈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盧家盈。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83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24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6樓A室。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040981號

主旨：公告林于真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于真。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84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31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元長安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195號1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04014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林柏君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暨臺北市府103年10月7日府地開字第1033299050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柏君。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05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群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278號1樓。
-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至臺北市開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04446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江貴英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江貴英。
- 二、執照字號：(99)中市地登字第00134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正達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東興路3段108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971481號

主旨：公告朱俶瑩小姐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朱俶瑩。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0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齊紘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69號3樓之3。

備註：有效期限至107年10月16日。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437891號

主旨：公告註銷蕭煥學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蕭煥學。
- 二、證書字號：(99)中市字第00264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 四、經紀業地址：無。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437901號

主旨：公告註銷范玉嬌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范玉嬌。
- 二、證書字號：(91)中縣字第00225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 四、經紀業地址：無。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437911號

主旨：公告註銷許信強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信強。
- 二、證書字號：(95)中縣字第00331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鼎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四德村神林南路641巷1號8樓之7。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秘字第1030110655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推動餐廳及飲食店低碳認證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餐廳及飲食店低碳認證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2條。
- 三、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餐廳及飲食店低碳認證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三)電話：(04) 25265394分機2231。
 - (四)傳真：(04) 25270776。
 - (五)電子郵件：hbtcf00200@taichung.gov.tw。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推動低碳餐廳及飲食店認證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一、社區。二、校園。三、機關。四、宗教場所。五、旅館住宿業。六、餐廳、飲食店。七、商店、賣場、百貨。八、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前項認證辦法由本府定之。」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的成長，環境永續發展，營造低碳餐飲之友善環境，爰訂定「臺中市低碳餐廳、飲食店認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共計十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本辦法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本辦法餐廳、飲食店業者定義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業者遴選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認證審查期間。（草案第五條）
- 六、訂定認證審查標準。（草案第六、七條）
- 七、訂定認證審查流程。（草案第八條）
- 八、訂定認證效期。（草案第九條）
- 九、訂定本辦法執行經費來源。（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政府推動低碳餐廳及飲食店認證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推動低碳餐廳及飲食店認證辦法	法規名稱。
規定	說明
第一條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餐廳及飲食店之低碳認證，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本辦法所定之低碳認證，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辦理。	本辦法執行機關之定義。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餐廳及飲食店，指於本市經營或從事各式餐食供應，並具有商業登記或依法登記有案之餐廳、飯店、食堂、小吃店、旅館附設餐飲之業者。	本辦法餐廳、飲食店之定義。
第四條餐廳及飲食店之低碳認證方式，採綠色餐廳、星級環保餐館推廣計畫執行單位遴選、推薦通過該計畫之業者，送衛生局、環保局進行審查。 前項推薦之餐廳或飲食店，應符合以下資格： 一、有合法設立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年內未曾受環保局或衛生局裁罰。 三、最近三年內未經衛生局調查屬實認有發生食物中毒事件者。 第一項所稱綠色餐廳、星級環保餐館推廣計畫，分別由環保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	1. 訂定低碳認證辦理方式。 2. 訂定業者遴選基本資格，除為合法設立業者外，為符低碳餐廳、飲食店之定義，並規定一定期間無環境、衛生違規、未發生食物中毒事件。
第五條每年度之認證推薦及審查期間，由衛生局與環保局會商後定之。	訂定推薦、審查期間。

<p>第六條推薦之餐廳、飲食店，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二款以上規定者，授予低碳認證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減廢規定。 二、節電規定。 三、省水規定。 四、綠色消費規定。 	訂定取得資格標準。
<p>第七條前條所稱符合減廢規定，指具備下列情形三款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落實廚餘回收再利用。 二、用餐區及廚房作業區廢棄物投擲設施明顯標示。 三、落實垃圾分類。 四、各項廢棄物委託清運機構，並簽有委託合約。 五、店內用餐給予自備餐具之消費者優惠。 六、店內用餐不提供拋棄式、不可回收之一次性產品、餐具。 七、依消費者需求提供適量餐巾紙。 八、不主動提供醬料包。 九、不提供任何形式之購物用塑膠袋。 十、實施菜單分級（廚餘減量）：依用餐人數設計菜單。 十一、減少換盤率。 十二、提供剩菜包裝供消費者攜帶服務。 <p>前條所稱符合節電規定，指具備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電量較去年同期節省：依臺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或電子帳單、帳單影本等佐證資料為準。 二、裝設節電設備：如用餐區及辦公室汰換高耗能燈管、燈具或設備。 三、營業區域空調設備設定為攝氏二十六度以上。 四、營業場所之座位區於離峰時段減少照明。 五、電燈、冷氣及電扇開關標示節電標語。 <p>前條所稱符合省水規定，指具備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與之業者之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節省：依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或電子帳單、帳單影本等佐證資料為準。 二、馬桶或洗手台裝設省水裝置：如水龍頭加裝省水配件；馬桶加裝二段式省水配件。 	訂定各項標準審查細部規定。

<p>三、購置取得省水標章設備：如使用具有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水龍頭、馬桶。</p> <p>四、廢水、雨水回收再利用。</p> <p>五、張貼節約用水標語。</p> <p>六、其他省水作為經評定具有省水效益者。</p> <p>前條所稱符合綠色消費規定，指具備下列情形三款以上：</p> <p>一、給予消費者綠色消費回饋：針對適量點餐、剩菜打包或自備餐具者折扣優惠。</p> <p>二、於店內或菜單上推廣低碳蔬食餐點。</p> <p>三、使用在地食材：提供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本市產製之在地食材供消費者食用。</p> <p>四、食材適量避免囤積（購買適量食材）：預先評估每日用餐人數、份量，避免囤積食材。</p> <p>五、倡導適量點餐：吃到飽餐廳加註適量取餐標語。</p> <p>六、購買具有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節能標章、綠建材標章或碳標籤等綠色商品。</p> <p>七、不使用依法明定或經公告之保育類動植物等食材。</p>	
<p>第八條衛生局及環保局應於每年度計畫施行期間，自綠色餐廳、星級環保餐館推廣計畫中遴選推薦名單，並依下列程序辦理認證審核作業：</p> <p>一、環保局對推薦之餐廳及飲食店應進行現場輔導、訪視及書面初審，並將審訂合格名單併同書面審查結果、現場輔導、訪視紀錄等資料函轉衛生局複審。</p> <p>二、衛生局接獲環保局之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後，應進行書面複審，經複審通過者，提報本府授予低碳餐廳、飲食店認證資格。</p>	訂定認證審查作業流程。
<p>第九條餐廳及飲食店取得認證之有效期間，自授證日起一年，期滿重行辦理認證資格審查。</p>	訂定認證有效期間。
<p>第十條依本辦法執行認證審查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及環保局相關業務經費支應。</p>	訂定執行本辦法認證審查業務相關經費來源。

臺中市護康行動 左流右肺

左流感 右肺鏈 疫苗 接種護健康!

流感疫苗在10月1日開打，提醒家中6個月以上到入學前幼童及65歲以上長者，一定要到合約醫療院所或衛生所施打。

別忘了1到5歲的幼童及65歲以上長者還有免費肺炎鏈球菌疫苗可以同時接種喔!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Health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廣告

刊發編地電傳訂閱工本費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